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恒泰长财证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

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2024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p>电力工程施工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宏观政策影响较为直接。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的提高，电力工程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p> <p>若宏观经济陷入低迷或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下滑，削弱其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p>
公司治理的风险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董事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p> <p>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对相关制度须逐步理解，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会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p>
工程延期的风险	<p>公司营业收入部分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电力工程存在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延后或因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受不同标段之间的施工进度影响、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等风险。若因上述因素导致工程进度延期，将对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回款时间产生影响，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间接持有公司 31,946,9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3%；同时，刘汝宁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做出不当的战略决策，可能对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核心人才短缺及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工程业务，受资金及人力资源的制约，难以承接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相比国家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企业而言，中小型民营企业竞争力较弱，吸引人才的成本增加，进一步制约了公司服务能力及品牌形象的提升，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由于该行业的人力资源专业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需求较大且国内人力资源成本急剧上涨，公司不得不面临着更大的投入，进一步压缩公司利润空间。</p>
缴纳租金后利润总额减少的风险	<p>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奥电力约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奥电力可以持续使用产权单位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无需缴纳租金等费用。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橡树科技将坐落在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中奥电力，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28.03 万元。缴纳租金后，公司每年利润总额将减少 128.03 万元。</p>
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4%、74.42%、89.16%，占比较高，且逐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市第一</p>

	<p>人民医院、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项目体量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p>
<p>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p>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71万元、627.05万元、-1,596.69万元，若公司持续承接新的项目或不能及时收回运营款项，未来不排除继续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p>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03%、47.87%、57.99%，房地产客户数量分别为12家、13家、9家，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上升，房地产客户数量在2023年1-9月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房地产行业及少数房地产客户集中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对房地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p> <p>若公司正在合作的房地产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导致出现资金紧张、房地产开发行业下行，削弱其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投入，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商业模式	72
七、创新特征	74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9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20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审计机构声明	22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5
第八节 附件	2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奥电力、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奥电力有限、中奥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奥百晟、百晟电业	指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晟合伙壹	指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晟合伙贰	指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晟合伙叁	指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晟合伙	指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威电子	指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橡树科技	指	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	指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嘉祥公司	指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中奥房地产	指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海能电气	指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丰易电气	指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国力电力	指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济宁开关厂、开关厂	指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济宁市国资委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利人力	指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专业释义		
高（电）压	指	系统电压为 66kV 以上（含 66kV）但低于 330kV 的交流电压，常见的交流标准电压包括 66kV、110kV 和 220kV，对应的开关设备额定电压为 72.5kV、126kV 和 252kV

中（电）压	指	系统电压为高于 1kV 但低于 66kV 的交流电压，常见的交流标准电压包括 3kV、6kV、10kV、20kV 和 35kV，对应的开关设备额定电压为 3.6kV、7.2kV、12kV、24kV 和 40.5kV
低（电）压	指	系统电压为 1kV 及以下的交流电压等级
预防性试验	指	为了发现运行中设备的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或设备损坏，对设备进行的检查、试验或监测，也包括取油样或气样进行的试验。是电力设备运行和维护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的有效手段之一。
高低压开关柜	指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
成套开关设备	指	主要用于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开关电器相关联的控制、检测、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统称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是按照一定的接线方式，将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设备和低压开关设备等组合在箱体內的成套配电装置，包括预装式变电站和组合式变电站。用于电压等级转变、电能接受及分配，通过智能配电自动化终端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施行监控、保护与通信
预装式变电站	指	将环网柜、互感器、变压器、低压开关、无功自动补偿系统、通讯系统、保护系统、UPS 电源及指示仪表等装入密封、防潮、防锈的双层箱体內的一种一、二次一体化的户外装置。具有一、二次系统集成化、装配模块化、建设过程工厂化、施工简单化等特点
输配电	指	包括输电、变电、配电，其中输电是指电能的传输，通过输电，把相距甚远的（可达数千公里）发电厂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使电能的开发和利用超越地域的限制；变电是指利用一定的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能级的过程，配电则是消费电能地区內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直接为用户服务
开关电器	指	用于接通或分断一个或多个电路电流的电器
断路器	指	断路器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开关电器
互感器	指	互感器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配电箱	指	将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组成的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照明开关箱	指	在低压供电系统末端负责完成电能控制、保护、转换和分配的设备，主要由电线、元器件（包括隔离开关、断路器等）及箱体等组成
母线	指	用高导电率的铜（铜排）、铝质材料制成的，用以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产品
MNS	指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保护等级高等特点
GCS	指	封闭抽出式开关柜，用于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GGD	指	交流低压配电装置，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YB	指	YB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与常规土建式变电站相

		比，同容量的箱式变电站占地面积通常仅为常规变电站的 1/10-1/5,大大减少了设计工作量及施工量，减少了建设费用
kV	指	千伏，电压的单位
A	指	安培，电流单位
kVA	指	千伏安，容量单位
3C、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的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DL、DL/T	指	电力行业标准的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7228237H	
注册资本（万元）	4,022.00	
法定代表人	刘汝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4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	
电话	0537-2353388	
传真	0537-2600033	
邮编	272000	
电子信箱	zhongaodianli2099@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史雪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H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奥电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2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 限公司	33,860,000	84.19%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中奥百晟壹(济宁)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4.92%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中奥百晟叁(济宁)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	0.89%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40,22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22.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6.03	66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89	638.1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12 万元、1,330.89 万元、82.7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40,000,000.00	0.00	80.00%
2	刘娟	10,000,000.00	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0	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汝宁通过中奥百晟控制公司 84.19%的股份，通过百晟合伙壹控制公司 14.92%的股份，通过百晟合伙叁控制公司 0.89%的股份，因此，刘汝宁能够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汝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济宁易达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海能电气监事；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国力电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丰易电气监

	<p>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百利餐饮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百利餐饮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晟威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晟威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中奥百晟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奥百晟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企业导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担任中奥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中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奥电力董事长、总经理。</p>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00	84.19%	法人股东	否
2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4.92%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0.89%	合伙企业股东	否
合计	-	40,22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中奥百晟为刘汝宁持股80.00%的公司，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晟威电子，晟威电子为刘汝宁控制的企业，因此，三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汝宁。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RJ1C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7楼7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4,440,000.00	4,440,000.00	74.00%
2	刘娟	1,500,000.00	1,500,000.00	25.00%
3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
合计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2)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WDCH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街道机电一路南中电力设备公司院内办公楼2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汝宁	50,000.00	50,000.00	83.33%
2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67%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2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3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2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26 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济）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 08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宁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7 日，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两股东以货币出资 52 万元。

2002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00	49.00	94.23	货币
2	刘洪梅	3.00	3.00	5.77	货币
合计		52.00	52.00	100.00	——

2、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11.00万元。

200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执行董事提议、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52.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311.00万元，其中刘洪刚252.00万元，刘洪梅59.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5月，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252.00	252.00	81.03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18.97	货币
合计		311.00	311.00	100.00	——

3、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311.00万元变更为1,011.00万元，增加的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0万元的事项。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4日，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11.00万元。

2005年8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952.00	952.00	94.16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5.84	货币
合计		1,011.00	1,011.00	100.00	——

4、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11.00万元变更为5,011.00万元，增加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6日，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洪刚实际投入新增注

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投入资本实收金额为 5,01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00	4,952.00	98.82	货币
2	刘洪梅	59.00	59.00	1.18	货币
合计		5,011.00	5,011.00	100.00	——

5、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5 日，刘洪梅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8% 的股权以 5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汝宁。

2011 年 3 月 5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以 59.00 万元转让给刘汝宁。同日，有限公司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4,952.00	4,952.00	98.82	货币
2	刘汝宁	59.00	59.00	1.18	货币
合计		5,011.00	5,011.00	1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双方股东的说明确认，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此该次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转让款，刘洪梅确认该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该笔股权转让前后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6、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11.00 万元变更为 2.01 亿元，增加的 15,08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洪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0 万元，刘汝宁以货币方式出资 6,089.0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3,952.00	4,952.00 万元	69.41	货币
2	刘汝宁	6,148.00	59.00 万元	30.59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万元	100.00	——

7、201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5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洪刚。

2019年1月29日，中奥电力有限做出新股东决定，通过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年1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20,100.00	5,011.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8、201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2019年6月24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19年6月24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9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30%股权（即注册资本6,03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900.00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19%股权（即注册资本3,81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洪刚	10,251.00	1,011.00	51.00	货币
2	刘汝宁	6,030.00	3,900.00	30.00	货币
3	刘娟	3,819.00	100.00	19.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9、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3日，刘洪刚与刘汝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汝宁。同日，刘洪刚与刘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洪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娟。

2020年7月13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洪刚转让给刘汝宁40%股权（即注册资本8,04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0万元，刘洪刚转让给刘娟11%股权（即注册资本2,211.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01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汝宁	14,070.00	3,900.00	70.00	货币
2	刘娟	6,030.00	1,111.00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0、202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刘汝宁与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百晟。同日，刘娟与中奥百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百晟。

2020年8月25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中奥百晟49%股权（即注册资本9,84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600.00万元，刘娟转让给中奥百晟21%股权（即注册资本4,221.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60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有限公司	14,07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刘汝宁	4,221.00	300.00	21.00	货币
3	刘娟	1,809.00	511.00	9.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1、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5日，刘汝宁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汝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同日，刘娟与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奥房地产。

2020年9月15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2020年9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汝宁转让给中奥房地产21%股权（即注册资本4,221.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300.00万元，刘娟转让给中奥房地产9%股权（即注册资本1,809.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51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7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12、202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6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减少的14,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中奥百晟减少9,870.00万元，中奥房地产减少4,23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中奥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2月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减资部分不涉及股东实缴出资。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011.00	100.00	——

13、202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股东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汝宁、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844.00万元、600.00万元、314.00万元、36.00万元、6.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

2021年6月1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22.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中奥百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00万元，刘汝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1.00万元。

2021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部分，除中奥房地产转让给刘汝宁的 84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实缴出资 811.00 万元外，其余转让股权均为认缴出资，各相应股东已缴纳相应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刘汝宁增加的 2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缴出资，中奥百晟增加的 8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刘汝宁及中奥百晟股东已书面确认，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中奥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11.00 万元，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22.00 万元，新增实缴资本 2,011.00 万元（含之前未实缴的 989.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7,022.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1.00	5,011.00	71.36	货币
2	刘汝宁	1,055.00	1,055.00	15.02	货币
3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8.54	货币
4	百晟合伙贰	314.00	314.00	4.48	货币
5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51	货币
6	百晟合伙	6.00	6.00	0.09	货币
合计		7,022.00	7,022.00	100.00	——

14、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7,022.00 万元减少至 4,022.00 万元，减少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汝宁减少 1,055.00 万元，中奥百晟减少 1,625.00 万元，百晟合伙贰减少 314.00 万元，百晟合伙减少 6.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电力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7,022.00 万元减少至 4,022.00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7,022.00 万元变更为 4,022.0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3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奥有限净资产值为 79,325,128.01 元。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奥有限、中奥百晟、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签订了《减资协议》，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

准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确认中奥有限的净资产为7,932.00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价值1.13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减资交易价格为1元/股。

2023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减少刘汝宁出资1,055.00万元、减少中奥百晟出资1,625.00万元、减少百晟合伙贰出资314.00万元、减少百晟合伙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22.00万元，实收资本4,022.00万元。

根据《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及《减资验资报告》，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减少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4,022.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	3,386.00	84.19	货币
2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14.92	货币
3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89	货币
合计		4,022.00	4,022.00	100.00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如就此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税费，其本人愿意补缴；另根据相关股东刘汝宁、刘娟、刘洪刚的确认，刘洪刚为刘汝宁、刘娟父亲，刘汝宁为刘娟哥哥，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亲属关系或控股企业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5、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1) 2023年3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3）第000388号”《审计报告》，中奥电力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213,025.40元。

(2) 2023年3月22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23）第01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奥电力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480.05万元。

(3) 2023年4月10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4) 2023年4月10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告知书》（编号：3708001681110583582），公司已完成“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5) 202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中奥电力有限拟以整体变更的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以其拥有的股权认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

(6)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谢丹、郭媛媛作为职工代表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7)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刘汝宁、刘娟、吴志鹏、史雪峰、陈亚楠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付强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汝宁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汝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雪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亚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

(9)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付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23年4月20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37228237H），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法定代表人刘汝宁；注册资本4022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6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减少的14,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中奥百晟减少9,870.00万元，中奥房地产减少4,230.00万元。

2021年2月7日，中奥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2月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减资部分不涉及股东实缴出资。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011.00	100.00	——

2、202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7日，股东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汝宁、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844.00万元、600.00万元、314.00万元、36.00万元、6.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

2021年6月17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22.00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中奥百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00万元，刘汝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1.00万元。

2021年6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确认协议》及《增资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部分，除中奥房地产转让给刘汝宁的844.00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实缴出资811.00万元外，其余转让股权均为认缴出资，各相应股东已缴纳相应出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刘汝宁增加的2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本人实缴出资，中奥百晟增加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刘汝宁及中奥百晟

股东已书面确认，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垫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

2023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中奥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11.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22.00万元，新增实缴资本2,011.00万元（含之前未实缴的989.00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7,022.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1.00	5,011.00	71.36	货币
2	刘汝宁	1,055.00	1,055.00	15.02	货币
3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8.54	货币
4	百晟合伙贰	314.00	314.00	4.48	货币
5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51	货币
6	百晟合伙	6.00	6.00	0.09	货币
	合计	7,022.00	7,022.00	100.00	——

3、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3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减少至4,022.00万元，减少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汝宁减少1,055.00万元，中奥百晟减少1,625.00万元，百晟合伙贰减少314.00万元，百晟合伙减少6.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中奥电力有限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对公司减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减少至4,022.00万元，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4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新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变更为4,022.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有限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73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中奥有限净资产值为79,325,128.01元。2022年2月14日，中奥有限、中奥百晟、刘汝宁、百晟合伙壹、百晟合伙贰、百晟合伙叁、百晟合伙签订了《减资协议》，本次共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计，确认中奥有限的净资产为7,932.00万元，即每股净资产价值1.13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减资交易价格为1元/股。

2023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减少刘汝宁出资1,055.00万元、减少中奥百晟出资1,625.00万元、减少百晟合伙贰出资314.00万元、减少百晟合伙出资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22.00万元，实收资本4,022.00万元。

根据《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及《减资验资报告》，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减少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4,022.00万元。

此次变更后，中奥电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	3,386.00	84.19	货币
2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14.92	货币
3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89	货币
合计		4,022.00	4,022.00	100.00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双方为亲属关系，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如就此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税费，其本人愿意补缴；另根据相关股东刘汝宁、刘娟、刘洪刚的确认，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双方股东均系亲属关系或控股企业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30.00%	1,800.00	2021年2月14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无关联，参股子公司未经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汝宁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高中	无
2	刘娟	董事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3月	专科	无
3	陈亚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中专	无
4	吴志鹏	董事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6月	专科	工程技术初级
5	史雪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无
6	付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	本科	无
7	郭媛媛	监事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	专科	电力设计助理工程师、建设工程中级
8	谢丹	监事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4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7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汝宁	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济宁易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海能电气监事；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国力电力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丰易电气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及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任百利餐饮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百利餐饮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晟威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晟威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中奥百晟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奥百晟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企业导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

		电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担任中奥有限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中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奥电力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娟	200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至今任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晟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陈亚楠	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山东省粮油进出口济宁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济宁金盛煤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济宁市恒大煤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金阳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吴志鹏	2007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5月至今任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史雪峰	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菱花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一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九巨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集团企管部副部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济宁市嘉隆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山东安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付强	2003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里能水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济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铸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及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得亚利高分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郭媛媛	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二次线专工，2009年10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8	谢丹	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山东长金昊煤业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济宁毅德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济宁凯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21年2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山东诺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25.14	10,840.65	12,178.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7.95	5,939.64	7,46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7.95	5,939.64	7,467.58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8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8	1.06
资产负债率	60.29%	45.21%	38.68%
流动比率（倍）	1.47	1.89	2.22
速动比率（倍）	0.96	1.68	1.88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68.47	10,105.08	6,292.27
净利润（万元）	83.52	1,356.03	66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2	1,356.03	66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8	1,330.89	63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8	1,330.89	638.12
毛利率	32.18%	36.21%	34.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0%	24.84%	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	24.38%	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2999	0.0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2999	0.0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	2.19	1.87
存货周转率（次）	2.37	5.45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6.69	627.05	-56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16	-0.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91.81	627.03	499.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	6.21%	7.94%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1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电话	010-56175813
传真	010-56175801
项目负责人	丁莉莉
项目组成员	柯木玲、和颖、孙博一、王可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1911
联系电话	010-68012346
传真	010-68012346
经办律师	张崧、熊希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云飞、刘英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联系电话	010-66090385

传真	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谭清增、刘志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
电力工程	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

除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公司深耕电力工程行业二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施工技术及组织项目总体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综合医院、政府部门等，在济宁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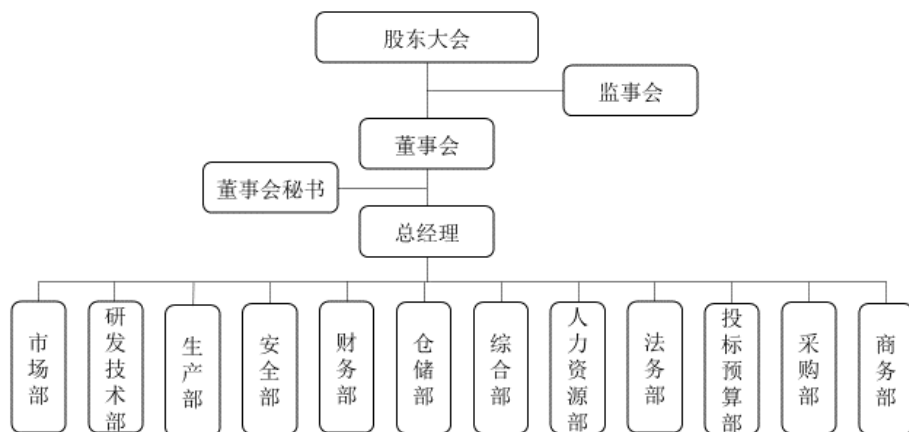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部分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及	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成套高低压开关柜	是一种接高压或低压线缆的设备，一般供电局、变电所都是用高压柜，然后经变压器降压再到低压柜，低压柜再到各个用电的配电箱，由各种断路器、测量、保护器件组装成一体的电气设备。	高压开关柜： KYN28-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高压开关柜： HXGN-12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低压开关柜：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GCK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p>低压开关柜： GCS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p>	
		<p>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是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原则设计的新型低压配电柜）</p>	
<p>箱式变电站</p>	<p>是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作为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p>	<p>YBW-12 系列箱式变电站（YBW-12 系列箱式变电站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性等特点）</p>	
<p>2、公司亦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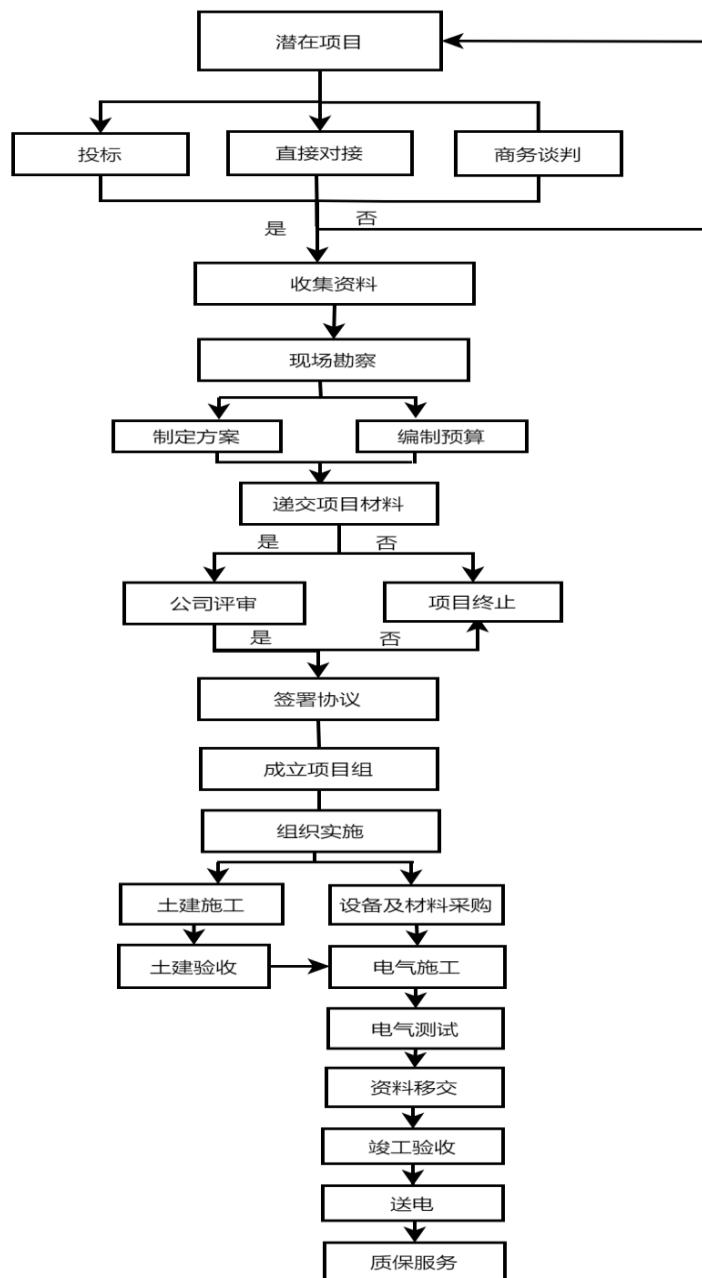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介绍
市场部	<p>设传统事业部、电源事业部、高压事业部。根据总经理制定的公司营销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年度销售计划，并根据已掌握的市场信息，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定期召开会议，汇总分析市场变化，组织业务人员之间经验交流，指导业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不断提升业务人员销售水平。定期进行客户回访，维护好客户关系，了解客户需求，听取客户意见及建议，提高客户满意度。协助商务部项目的签订和后续的跟踪项目的回款和验收。</p>
研发技术部	<p>研发技术部下设研发部、技术部。负责按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开发规划组织实施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工作，并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包括立项、实施、验证和结题工作，确保产品满足产品质量标准和市场需求。负责提供电气元器件清单及生产用图纸、资料等技术文件，并对技术文件的保管、发放和修改进行管理；负责国家、部、省、市技术标准在公司的贯彻执行以及公司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工作；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用户在技术与业务上的发展要求，并解答用户提出的与产品技术相关问题；为销售职能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确定顾客的特殊要求，并对特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进行评审。</p>
生产部	<p>生产部下设工程部、质保部、制造部。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生产任务下达，并对承接项目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对工序进行把控，严格落实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生产情况，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安全部	<p>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完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相关人员高效实施；建立公司安全双体系管理，制定并实施安全检查制度；负责公司紧急应变管理，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推动员工实施演练并评估效果；对接三方机构、政府等单位实施的安全审核；不定期组织对安全事故/险发事故/安全隐患进行现场调查，对事故原因和危险源进行辨识，对风险进行评估，制定改进计划消除相关类问题的潜在风险。</p>
财务部	<p>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p>

仓储部	负责仓储物资的管理工作；负责仓库各类物资的储存、保管和发放，确保物资储存质量，提供优质服务，满足生产需求。
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	综合部负责统筹管理行政办公系统、组织协调各部门落实公司决策，保证政令畅通、高效运转；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法务部负责收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信息，并进行评估，提出法律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提前规避风险，负责公司重要合同、协议、意向书的起草工作，审核公司商务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
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供应，负责根据公司生产方面的需求，制订物料及备件的相应采购计划；负责采购业务信息的统计，采购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评价，对合格供方进行建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投标预算部	全面负责公司项目预算的编制和项目的投标工作，负责投标管理及资质入围工作；负责投标文件制作、投标项目的成本核算与报价，加强投标报价的适应性和可靠性，提高中标率，积极完成公司制订的投标目标任务。
商务部	负责与顾客沟通，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和市场调研等工作；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组织有关部门对产品需求进行合同的编制、评审及签署工作；负责分包项目的合同签订及分包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做好合同文件、客户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与供电公司所有业务的对接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安装工程流程



(1) 项目承接

承接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商务谈判、直接与客户对接等方式，承接业务由公司投标预算部、商务部、市场部协调负责，项目信息确定后由投标预算部、生产部、市场部等项目进行评估，公司决策后根据评估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决定参与投标后，由投标预算部购买招标文件，收集背景资料、业主信息及竞争对手信息，组建投标项目工作组。由投标预算部协调工程部现场勘察后，投标预算部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编制项目初步概算，进行投标或直接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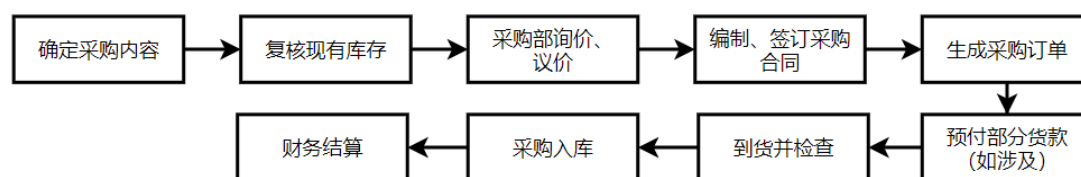
项目接受委托或中标后，由商务部组织法务部、投标预算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客户提供的合同初稿进行评审，评审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批，市场部或商务部根据评审后的内容，与客户进行商洽，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签约。

(2) 项目执行

公司成立施工项目组，进入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申请采购设备或物料，如甲方指定设备或物料供应商，则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未指定供应商，采购部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经过询价筛选，确定设备或物料供应商，由采购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根据甲方对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将竣工资料提交供电公司申请项目供电验收，验收合格组织送电，验收不合格，项目整改后复验送电。如甲方有内部验收环节，向甲方提交相应工程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内部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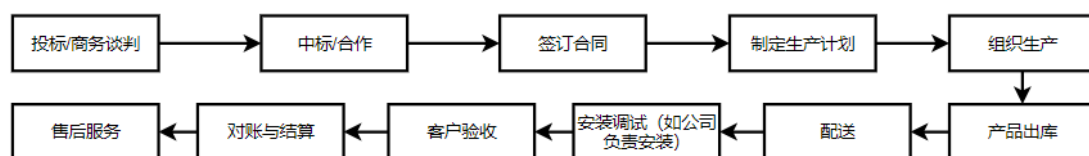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策划和统筹，优化施工技术方案，督促施工项目组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监控项目全过程，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实施。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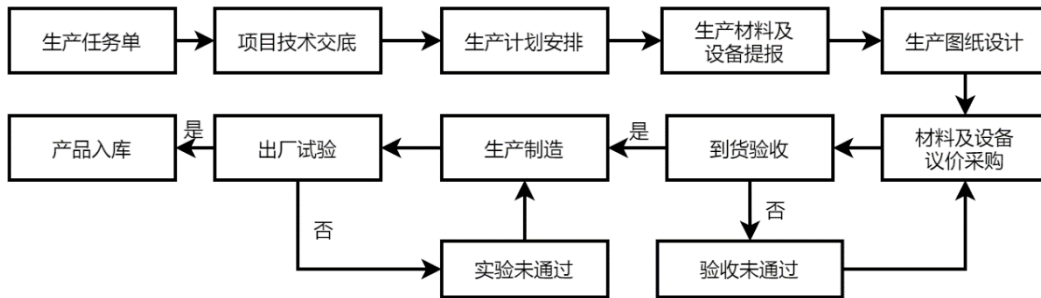
商务部下发生产任务单给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技术部提报生产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仓储部复核现有库存，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现有库存确定采购任务。采购部根据采购任务确定供方，通过询价、议价方式进行编制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预付部分货款以完成采购，采购物料到货后检查入库。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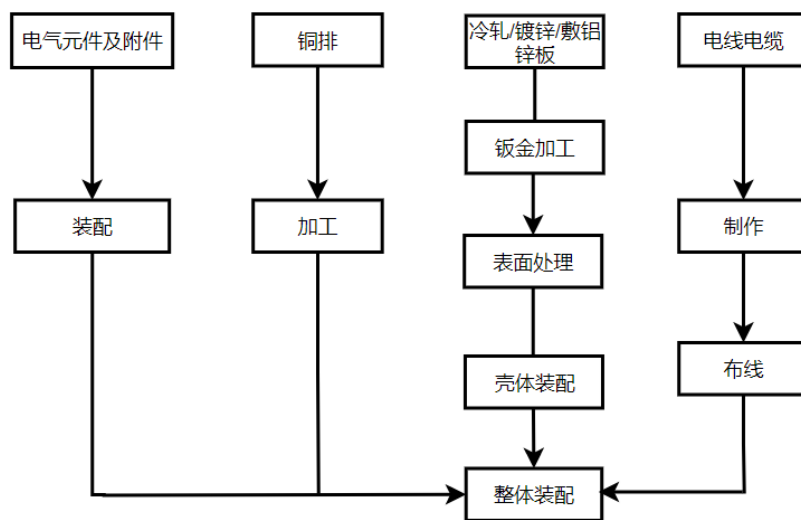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联络、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结合材料及设备到货情况进行产品生产，同时也会根据潜在客户需求，提前装配一部分通用型号产品备货，所有产品经质保部试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发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等。

4、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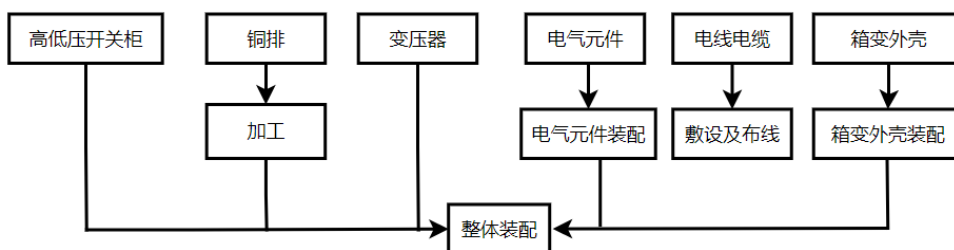


商务部下发生产任务单给生产部，生产部组织投标预算部、商务部、技术部进行项目技术交底，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技术部提报生产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并生产图纸设计，采购部进行材料及设备议价采购，到货检查合格后入库，制造部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经质保部试验合格后入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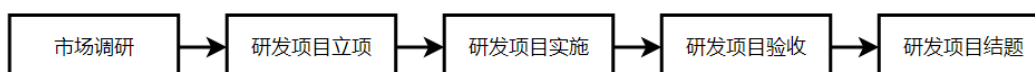
(1) 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工艺流程



(2) 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流程



5、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计划。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主动研发和配套研发两类，其中主动研发是公司根据对行业和产品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结合行业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情况，以及产品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难点或新颖技术提出改进产品性能

的技术思路而进行的研发。配套研发是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改进和非标准化需求，以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为指导，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改进性研发。无论是主动研发还是配套研发均需经过调查、论证、评审立项后实施，研发完成后需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结题、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梳理与申报。

6、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无	装配			19.50	2.01%			否	否
2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35.52	2.37%	333.8	34.37%			否	否
3	济宁市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34.47	2.30%	4.92	0.51%			否	否
4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75.31	5.02%	44.28	4.56%			否	否
5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37.29	9.14%	229.53	23.63%	68.80	10.72%	否	否
6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70.01	7.21%			否	否
7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2.66	0.84%	8.74	0.90%	8.35	1.30%	否	否
8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913.93	60.87%	119.27	12.28%			否	否
9	山东茂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58.45		否	否
10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0.00	0.67%	20.00	2.0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37.86	3.90%			否	否
12	邹城市城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30.27	4.72%	否	否
13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20.57	1.37%					否	否
14	山东省宁雨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9.42	1.29%					否	否
15	济宁宏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5.76	1.05%	7.00	0.72%			否	否
16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力工程	126.58	8.43%	21.31	2.19%	2.76	0.43%	否	否
1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力工程	47.79	3.18%	42.32	4.36%	156.35	24.36%	否	否
18	济宁宸灏劳务有限公司	无	电力工程	15.80	1.05%					否	否
合计	-	-	-	1,465.10	97.59%	958.54	98.69%	324.98	41.52%	-	-

注：上表工程承包方的统计口径为公司与各承包方在报告期内合计结算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电力工程施工分包给第三方，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原因是为了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等核心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不涉及工程分包，已完工待验收的电力施工项目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包方名称	是否具备资质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工程状态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01	已完工、未验收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61.83	已完工、未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电力工程辅助项目外包给无资质的公司进行作业，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已取得建设单位的确认，不存在因工程项目质量导致合同纠纷的情形或者被处罚的情形；在建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中，不涉及工程分包。

报告期后，公司已承诺进一步规范分包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分包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违法分包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电力工程辅助项目外包给无资质的公司进行作业，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未发现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在建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与无资质的外包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均已解除，并与有资质的承包方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土建施工、电缆铺设、设备安装及送电等环节，其中涉及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公司会向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涉及电力工程分包的细分业务以及工程分包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业务	外协类别	外协主要工作内容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	--------	------	----------	------------

土建施工	施工质量控制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基础底座制作	选择坚固耐用的材料如混凝土和钢材，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并安装在底座位置的模板，在模板中浇注混凝土，并使用振动器使混凝土充实。混凝土完全硬化后，拆除模板，安装底座上的支架和其他管道附件后形成变压器基础底座。	起到支撑重量、保护设备、提高通风性能的作用，对于输配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角钢塔基础、钢管杆基础制作	通过深挖地面并浇筑混凝土的形式保证基础稳固，保证角钢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稳定。	用于设备线路的搭建
		电缆沟挖掘	以人工挖掘的形式在地面上挖掘设立的一条直线通道，用于电缆的敷设和保护。	方便电缆的敷设、更换和维护
		电缆井制作	电缆井是一种设置在地下的电缆通道设施，是电缆敷设和保护专用设施，主要通过挖掘凹槽后将预制的电缆井放入井槽中形成。预制的电缆井通常由混凝土、塑料或者玻璃钢等材料制成。	主要用于电缆的连接、修理和检查，便于对电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电缆敷设	施工质量控制	电缆保护拉管	又称非开挖定向钻，可以不开挖地面，直接将电缆保护管穿入地下。非开挖定向钻机利用液压系统提供动力，进而实现在地下钻孔。钻孔后通过钻杆回拉带动电缆保护管穿过地下。	在无法挖掘地面的情况下，用此种方式敷设电缆保护管，达到保护电缆的目的。
		电缆拉管	将电缆拉入预先安装好的管道中完成敷设。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作的先决条件
		架空电缆的敷设	架设在地面之上，是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作的先决条件
设备安装	设备供应：公司根据项目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资料进行设备生产图纸设计及元器件采购，由本公司生产设备壳体，组装完成后进行设备出厂试验。	装配	当项目时间紧，生产任务重时，公司会外采部分人工协助公司进行设备的装配。	增加人员协助公司进行设备装备，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设备安装：由本公司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后再进行送电。	公司自主完成
送电	送电：彻底清扫全部设备及变配电室、控制室的灰尘。开始试运行的组织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送电运行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除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

其中，公司电力施工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为：以客户工程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电力施工方案。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电缆铺设、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其中安装的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存在少量外采辅助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通知客户，最终报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7、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关键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关键技术应用于一种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中，该柜设置有能够根据具体的布线要求和布线方式调整位置的底座，还设置有转动筒方便缠绕电线，能适应不同绕线的需求。	自主研发	已在配电箱进行应用	是
2	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的研究	本项目研究的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通过方形挡水环和插板插接组合形成的封闭结构能够有效阻挡雨水进入锁眼中，解决了现有技术防水效果差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在低压双电源配电箱中应用	是
3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可以有效避免潮湿气体影响到柜体内的元件，能够快速为柜体内的元件降温。	自主研发	已在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中应用	是
4	散热效果优秀的配电箱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散热效果优秀的配电箱便于拆卸，降低了运输难度也方便了配电箱主体的拆卸维护作业；内设制冷片和散热装置可以提高散热效果，实用性强；进风口、出风口设有过滤层和防潮层能避免灰尘进入配电箱内部的同时避免了配电箱主体受潮，延长了配电箱主体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在配电箱中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ongaodianli.com	http://www.zhongaodianli.com/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2023 年 5 月 23 日	无
2	中奥电力.com	http://www.zhongaodianli.com/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2023 年 5 月 23 日	无
3	zhongaott.com	http://www.zhongaodianli.com/	鲁 ICP 备 13015909 号-1	2023 年 5 月 23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326,776.49	175,756.08	在用	购买
合计		326,776.49	175,756.0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济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中奥电力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中奥电力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中奥电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1-6-00153-2007	中奥电力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7062676	中奥电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7）080399-01	中奥有限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7）080399	中奥电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24日	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002694	中奥电力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2023年12月7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1E10097R1M	中奥电力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1S10085R1M	中奥电力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0022 R5M/3700	中奥电力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p>企业开展电力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均须获得住建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相关业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能够开展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等相关业务。</p> <p>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2月8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认定，目前为待备案环节，公司尚未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p>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公司具有开展该类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p>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奥电力在企业资产、人员配置方面仍满足维持上述资质的要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6,516.40	165,423.98	1,061,092.42	86.51%
机械设备	8,803,866.58	4,789,381.76	4,014,484.82	45.60%
交通工具	8,172,513.90	4,730,803.02	3,441,710.88	42.11%
办公设备	2,035,611.49	1,118,500.32	917,111.17	45.05%
电子设备	1,521,890.57	1,409,882.39	112,008.18	7.36%
合计	21,760,398.94	12,213,991.47	9,546,407.47	43.8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多工位冲床	2	4,226,666.60	2,049,466.60	2,177,200.00	51.51%	否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680,000.00	290,700.00	389,300.00	57.25%	否
母线加工机	1	440,000.00	188,100.00	251,900.00	57.25%	否
数控闸式剪板机	1	200,000.00	85,500.00	114,500.00	57.25%	否
行吊(5吨)	2	300,000.00	54,625.00	245,375.00	81.79%	否
合计	-	5,846,666.60	2,668,391.60	3,178,275.00	56.6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9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4号房	50.00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2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5号房	50.00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3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6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7号房	48.91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4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3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1号房	123.96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5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1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2号房	47.52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6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7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3号房	135.33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7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5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4号房	50.00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8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8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5号房	50.00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9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5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6号房	135.33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10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2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7号房	48.91	2017年11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11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94号	嘉苑小区A、C座C座商务楼01单元15层1508号房	127.27	2017年11月29日	商服用地/办公日
12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19636号	老城开发区盈滨半岛鲁能海蓝福源东三区一期7号楼1单元102号房	83.81	2016年3月30日	住宅
13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90481号	万佳广场1号楼7层0709号	54.15	2023年9月28日	其他商服用地/高档公寓
14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90467号	万佳广场1号楼7层0705号	39.84	2023年9月28日	其他商服用地/高档公寓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奥电力	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高新区机电一路路南新元路北	9,348	2015年6月14日至2028年7月31日	生产、办公

(1)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情况

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奥电力约定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中奥电力可以持续使用产权单位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无需缴纳租金等费用。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橡树科技将坐落在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中奥电力，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8.03万元。

公司目前使用的该房产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总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有无房产证
1	生产车间	3,500.00	生产制造	有
2	仓库-工程部	2,450.00	原材料及工程部工具材料	有
3	办公楼	1,400.00	办公	无
4	西二楼	8,10.00	值班办公室、食堂	无

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消防备案及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27%，且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或生产辅助性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一方面上述有证房产可以进行新的规划，另外公司位于嘉苑小区商务楼未予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可供公司随时替代使用，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完成消防验收，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就该等事宜不予以行政处罚；且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1月16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意向购买厂房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中奥有限与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订了《厂房购买意向书》，约定中奥有限有意向购买合同甲方坐落在“鲁 2021 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9344 号”地块的标准厂房及相应室外配套设施（最终购买面积以出具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室外配套设施以相关设计图纸为准），土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9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不低于 $A * (1+10\%)$ ，其中 $A = \text{土地费用}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建设其它费用} + \text{甲方财务成本}$ ，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中奥有限于 2021 年 4 月向合同甲方支付了 30 万元购厂房意向金。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意向购买厂房目前仍在建设阶段，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工业房产买卖合同。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1EAEV	鲁 H817KS	2016-10-10	非营运
2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805KS	2016-10-10	非营运
3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103KS	2016-10-10	非营运
4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0AEV	鲁 H307KS	2016-10-10	非营运
5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江淮牌 HFC7001EAEV	鲁 H531YU	2017-01-06	非营运
6	中奥有限	轻型普通 货车	江铃牌 JX1041TSG25	鲁 HU503A	2018-01-17	非营运
7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70TA-H3	鲁 HGC805	2011-01-04	非营运
8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008LHBEV	鲁 HD07171	2021-03-03	非营运
9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1K2J4JB	鲁 H700M3	2020-09-08	非营运
10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 客车	大通牌 SH6522C1GC-A	鲁 HG1536	2020-09-03	非营运
11	中奥有限	轻型厢式 货车	大通牌 SH5032XXYD8DC-1	鲁 HCU805	2020-09-04	非营运
12	中奥有限	轻型多用 途货车	大通牌 SH1032D8DC-1	鲁 HGE805	2020-10-14	非营运
13	中奥有限	大型专用 客车	畅达牌 NJ5058XGC74B	鲁 HG6176	2014-10-09	非营运
14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 客车	吉普牌 1C4NJRCB	鲁 HGG805	2012-07-02	非营运
15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 客车	大切诺基 1C4RJFCT	鲁 HGH805	2013-04-01	非营运
16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3FBDCG	鲁 HH58L6	2021-02-09	非营运

17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埃尔法 JTNHS3DH	鲁 HF622E	2023-02-15	非营运
18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宝马牌 BMW7200LG	鲁 H0955H	2022-03-02	非营运
19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BA8	鲁 HQ39J7	2020-12-04	非营运
20	中奥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2UBA6	鲁 HA9Q98	2020-07-03	非营运
21	中奥有限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1KUX5KB	鲁 HC6W26	2021-01-04	非营运
22	中奥有限	小型越野客车	保时捷 WP1BA29Y	鲁 H399CH	2021-02-02	非营运

(2) 公司房产对外租赁情况

①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并使用中奥有限位于“嘉苑小区 C 座商务楼 01 单元 14 层 1405 号房”作为登记住所；2023 年 8 月中奥电力与百利人力补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百利人力租用中奥有限前述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0,000.00 元。

②中奥电力有限与承租方济宁海耀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济宁海耀建设有限公司承租中奥有限位于嘉苑小区 C 座 15 层 1501-1504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 210,130.99 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9	22.83%
41-50 岁	22	17.32%
31-40 岁	48	37.80%
21-30 岁	25	19.69%
21 岁以下	3	2.36%
合计	1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7	13.39%
专科及以下	110	86.61%
合计	1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10	7.87%

研发技术部	26	20.48%
生产、安全部	50	39.38%
财务部	5	3.94%
仓储部	2	1.57%
综合部	14	11.02%
人力资源部	2	1.57%
法务部	1	0.79%
投标预算部	12	9.45%
采购部	2	1.57%
商务部	3	2.36%
合计	12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7 人，其中 109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18 人签订了返聘协议（包括退休人员 17 名和已在其他单位办理内退人员 1 名）；公司已为 107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余 20 人未办理社保手续包括返聘人员 18 名、正在办理退休人员 1 名、新入职员工 1 名；公司已为 104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 23 人未办理公积金手续，包括返聘人员 18 名、正在办理退休人员 1 名、新入职员工 1 名，另有 3 人因在外地买房需要，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该等人员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37062676），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二级、承试类二级）》（证书编号：1-6-00153-2007），证书的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公司取得了建筑业电力工程方面的资质证书，具有相应等级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在部分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劳务分包给第三方公司作业，劳务分包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外协或外包情况”。

（1）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分包原因

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二级，承试二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工程。

在项目施工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承接电力工程后，涉及工程施工的核心技能环节，如与客户、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均由公司完成。涉及的线路通道清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2）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整改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施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于涉及的线路通道清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历史上存在分包给无资质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在项目完工后，已不再与其合作；公司正在建设中的项目均系直接与有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不存在终止与无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合作的情况。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未发现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已取得建设单位的确认，不存在因工程项目质量导致合同纠纷的情形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任何问题瑕疵的，其将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损失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分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业务中的工程分包细分行业为电气安装行业，该行业归属多部门监管，对电气施工中的质量及安全管控制定了众多专门的行政规章及作业细则，公司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最终必须得到业主方、电网公司的合格验收方能完成工程交付。公司对分包商的业务分包及工程质量管理采取了多层次、内外部监管的方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在组织安排上，公司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经理是项目质量、分包业务质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项目部配备质量管理员，项目经理、质量管理员对现场进行质量管控；公司设计技术部、工程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指导、监督，认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要求承包方严格按项目部质量管理要求操作，及时整改不合格项，确保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公司定期会召开项目协调会，督促各项目的质量控制，确保整体上的项目质量控制有序。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7	31.03%
2022年12月31日	15	14.35%
2023年10月31日	5	3.9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5，占员工人数比例为3.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1月24日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督导员、装配员、保洁、帮厨等岗位，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属于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但报告期末，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维持较低的劳务派遣劳动者人数，保证用工的合法合规。

（1）薪酬及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协议书》，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

（2）劳务派遣工资及其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1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嘉苑小区C座商务楼01单元14层1405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3W90C2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刘晓明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0%
劳务派遣许可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8112021022)，有效期限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该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工程	4,941.74	80.10%	6,407.64	63.41%	3,344.33	53.15%
高低压开关柜	646.10	10.47%	2,697.96	26.70%	2,228.52	35.42%
其他电气设备	291.70	4.73%	746.96	7.39%	368.24	5.85%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17.04	0.28%	0.00	0.00%	211.41	3.36%
预防性试验	64.47	1.05%	61.54	0.61%	56.19	0.89%
原材料	33.18	0.54%	66.56	0.66%	22.64	0.36%
房租收入	16.44	0.27%	21.92	0.22%	41.54	0.66%
其他	157.81	2.56%	102.51	1.01%	19.39	0.31%
合计	6,168.47	100.00%	10,105.08	100.00%	6,292.2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深耕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及电力工程行业二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施工技术及组织项目总体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综合医院、政府部门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工程施工、高低压开关柜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2,573.47	41.72%
2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否	工程项目	1,224.15	19.85%
3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775.23	12.57%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工程项目	697.32	11.30%
5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229.36	3.72%
合计		-	-	5,499.53	89.16%

注：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采购。

2023年1-9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主体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不含税）（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617.9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工程项目	62.36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7.04
小计				697.32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工程施工、高低压开关柜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2,364.45	23.4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及工程项目	1,724.97	17.07%
3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1,550.64	15.35%
4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否	设备销售	1,449.54	14.34%
5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工程项目	430.24	4.26%
合计		-	-	7,519.84	74.42%

2022年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主体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不含税）（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98.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工程项目	626.85
小计				1,724.97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力工程施工、高低压开关柜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设备销售及工程项目	2,456.63	39.04%
2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768.72	12.22%
3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305.80	4.86%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上海分公司	否	工程项目	300.55	4.78%
5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267.12	4.25%
合计		-	-	4,098.82	65.15%

2021年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主体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不含税）（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602.7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工程项目	641.9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60.9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1.02
小计			2,456.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14%、74.42%、89.1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1）客户集中度高形成的原因

①投资建设电力工程的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企业、大型医院等。国家电网投资的大型电力工程施工主要由国资企业承做，民营企业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企业投资的电力工程项目。我国大型房地产投资企业较为集中的特点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相吻合，符合行业特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项目体量较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2）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集中在山东省济宁市内，凭借其在区域内的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推动业务规模稳定发展、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客户依赖的解决措施

公司凭借近几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其市场地位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具有较好前景的市场；同时，公司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保证产品质量，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发展新客户，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电缆、原材料以及工程服务等。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3年1月—9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否	电缆施工	913.93	16.29%
2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393.19	7.01%
3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施工	293.91	5.24%
4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排	263.37	4.69%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缆	248.16	4.42%
合计		-	-	2,112.56	37.6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否	低压柜体	564.60	9.38%
	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否	高压柜体	128.76	2.14%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	500.90	8.32%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45.20	0.75%
3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排	378.21	6.28%
4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施工	369.32	6.14%
5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末端电压稳定装置	337.09	5.60%
合计		-	-	2,324.08	38.61%

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是	铜排、电缆	1,333.75	31.52%
2	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供配电系统	297.63	7.03%
3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冲床、劳务施工	323.86	7.65%
4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279.00	6.59%
5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末端电压稳定装置	282.99	6.69%
合计		-	-	2,517.23	59.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张连芹	张连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母亲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	包涵	实际控制人配偶堂弟包涵担任监事的公司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以下简称“圣地电业”）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采购，圣地电业采购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并负责安装，各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如下：

期间	采购平台	实现营业收入（元）
2021 年度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6,027,902.05
2022 年度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981,230.77
2023 年 1-9 月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179,162.51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将电力工程中的电缆安装分包给圣地电业情况，各期间公司分包情况如下：

期间	分包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2021 年度	无	0.00
2022 年度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充电桩电缆安装工程）	1,192,660.55
2023 年 1-9 月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2,715,596.32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6,423,721.14
	小计	9,139,317.46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9,900.00	0.15%	31,055.00	0.04%	107,950.00	0.15%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19,900.00	0.15%	31,055.00	0.04%	107,950.00	0.1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现金收取小额试验费及电力工程款情况，客户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现金收款分别为107,950.00元、31,055.00元、119,900.00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0.15%、0.04%、0.15%。公司现金收款背景真实，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0,000.00	0.12%			92,447.00	0.2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00,000.00	0.12%			92,447.00	0.2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现金支付劳务费情况，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现金付款分别为92,447.00元、0.00元、100,000.00元，占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0.20%、0.00%、0.12%。公司现金付款背景真实，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

（1）项目环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30日，建设单位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评价单位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

2011年6月7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C座，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4年12月22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人员组成验收组出具了《验收专家组意见》，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C座，2002年2月筹备建设，2011年5月补办环评手续，2014年12月19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经核实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在一处，经过管道收集后汇入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济宁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生产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且各车间均设置排风系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区域卫生情况良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该项目主要设备为母线加工机，建设过程中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经过厂区东西南北四个方位选点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结论为该项目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2011年6月7日环境评价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同意正式生产。

2014年12月26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意见》（济环保高新区分局(2014)029号），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4月6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项目搬迁新址验收意见》，形成意见如下: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已于2016年2月整体搬迁至济宁市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新址，对你公司申请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和验收的请示，经实地勘察，确认项目未增加新的加工设备，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济宁市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要素基本相同，经研究本项目不再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准予按照我局2014年12月验收意见在新厂址生产。

3、公司排污许可的取得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说明，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不属于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00737228237H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37228237H）系依法在我局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单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工程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输配变电各个环节提供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的电力施工方案以及优质的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充分发挥总承包方的主导作用，做到采购、施工、安装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保证工程质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建设成本，赢得客户赞誉，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投入，在高低压开关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能够通过向电网公司或用电单位销售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开关控制设备以获取利润。

（一） 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以客户工程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电力施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主要包括设备安

装、检测调试及部分土建工程、电缆铺设，并依照电力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技术要点对项目施工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施工完成后通知客户，最终报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排、敷铝锌板、冷板、绝缘材料等有色金属以及断路器、互感器、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安排”的原则，根据销售合同、工程施工进度以及现有库存确定采购任务。对于部分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历史采购情况设置安全库存，以及时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设立商务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经营需要下达生产任务，采购部结合生产任务及仓储部反馈的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辅材和设备的采购计划。公司内部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状况、配合度及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由管理层确定原材料备选供应商名录并由采购部执行原辅材料的对外采购。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采购人员会通过网上查询、厂商询价等方式了解市场价格，从而确定采购报价区间。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不同，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根据订单签订情况，商务部根据《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根据合同交货期要求及合同标的数额大小，由生产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经质量控制和品质检验后入库，根据客户需求发货；或根据在建工程进度，按工程部需要提供产品。

（四）销售模式

1、工程招投标

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投标对电力工程业务进行营销。客户的拓展一方面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国网电力公司、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公司等网站及其他媒体搜集项目建设规划及公开招标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并投标或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员工在行业内的信息渠道或客户引荐，取得客户项目建设信息，在项目中标或者与客户达成合作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的签订。

2、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来开拓市场，直销模式指公司产品不通过经销商销售，而是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产品给终端客户。合同签订后，商务部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清单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并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约定的地点，并将物流配送单或出库单交由客户。客户对货物的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中心的创新模式，按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开发规划组织实施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满足要求。公司定期对各类业务难题或新课题进行讨论和汇总，进行充分市场和技术调研。公司一方面重视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分析，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了解用户在技术与业务上的发展要求，并根据客户、项目的切实情况进行开发、设计；另一方面悉心听取项目现场人员等对公司提供处理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保证每项研究都落到实处。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完成电力工程施工的同时，也是集智能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属制造强国十大重点领域中的“电力装备--输变电装备”领域。

公司产品智能开关成套设备是以传统开关柜为基础，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数字模拟信号处理及传感器等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通过智能网络仪表、新型智能化断路器、微机智能保护装置、开关柜监控装置等设备，完成对各项电量参数以及开关柜各项信息的监控及智能控制，通过网络通讯与中央控制室的计算机系统联网，以实现开关柜的远程监测与控制。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济宁市“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商标权为 4 项，2023 年 11 月新取得 1 项注册商标。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坚持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断有所突破，产品、设计和技术能够保持持续创新，对于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新技术、新型产品，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开发。

公司累计取得 30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6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0.47%。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4,996,255.31 元、6,270,320.53 元和 3,918,122.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6.21%和 6.35%。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76,626.31
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的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1,072,740.61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92,524.00
箱式变电站综合控制柜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29,842.21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48,545.03
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的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439,667.44
散热效果优秀的配电箱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36,309.71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1,742,827.74	
高/低压隔音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制	自主研发		937,886.44	
组装式高压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999,240.23	
智能组合式低压电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609,614.43	
可降温低压开关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1,339,103.24	
预装式变电站（预制舱）的研究	自主研发		641,648.45	
搭载抽屉单元的低压开关柜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90,387.91		
高压开关柜自动控制降温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25,695.84		
可模块化快速组装箱式变电站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34,990.61		
可便捷组装拆卸的低压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169,472.83		
拥有新型出线方式的低压柜的研制	自主研发	152,999.46		

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44,576.28		
合计	-	3,918,122.93	6,270,320.53	4,996,255.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35%	6.21%	7.9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中奥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694，有效期三年。</p> <p>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山东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通过认定，目前为待备案环节，公司尚未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p> <p>中奥电力于 2022 年 7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中奥电力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电力设备产品的质量、标准化等工作
4	国家能源局	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相关行业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等
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6	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局（局）	通过制定行业资质标准、技术准则、准入管理制度等方式对进入行业的相关企业进行资质的审核与管理，并参与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
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协会运用多学科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服务；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道德准则等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工程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12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15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11	从企业资产、主要人员（专业证书、职称）、企业工程业绩三个方面来评定企业具备的资质标准，根据资质标准划分可承包的工程范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住建部	2015.1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662号	国务院	2015.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8号令	国家发 改委	2015.10	建设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 (2021) 4 号	国务院	2021.2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7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	国家能 源局	2021.12	电力供需平衡压力增大。受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工业生产及外贸增长大幅拉动、经济和社会活动大规模恢复等因素影响，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用电增长将维持在5%左右的中高速区间，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9.5-9.8万亿千瓦时。
8	《“十四五”电网建设与发展规划》	-	电力技 术协作 平台	2022.4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其中，配电网建设被列入南方电网“十四五”工作重点，规划投资达到3200亿元。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市规 [2019]1号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部	2019.1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令第 36号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2020.10	电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积极开展全方位的电力施工服务，公司深耕电力工程行业二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 & 组织项目总体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综合医院、政府部门等。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促进了电网建设及下游输配电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指出，电力供需平衡压力增大。受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工业生产及外贸增长大幅拉动、经济和社会活动大规模恢复等因素影响，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用电增长将维持在 5% 左右的中高速区间，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9.5-9.8 万亿千瓦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指出，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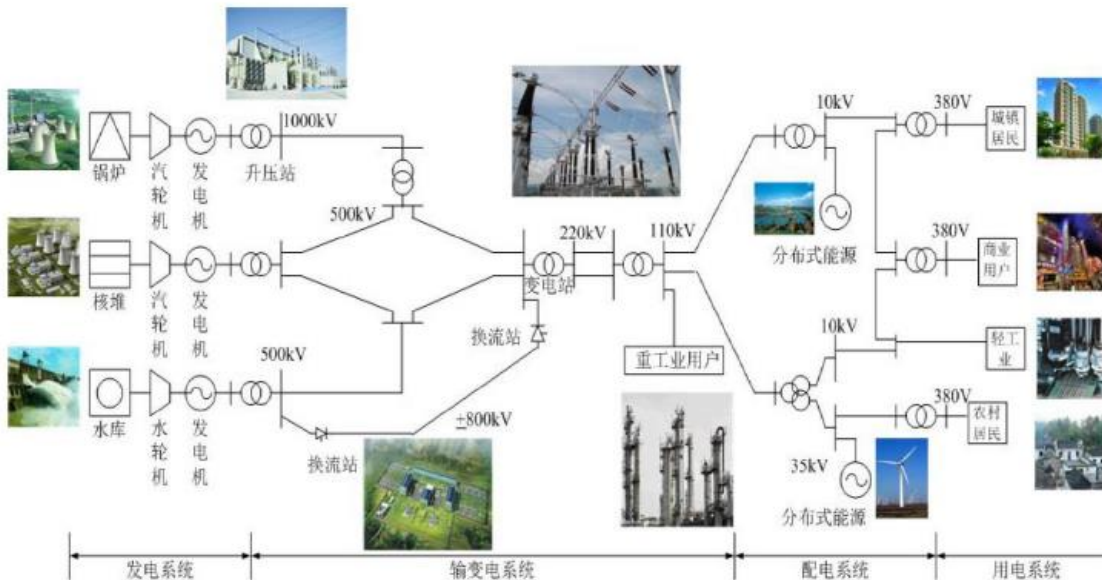
上述政策的落地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作为业务资质较全的企业，上述政策有效的加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系统主要分为发电、输配电和用电三大环节。发电环节是指发电企业利用发电动力装置将其他类型能源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又被称为电源环节；输配电环节将发电企业生产的电能按照合理的电压等级升压输送并分级降压到用户使用，输配电环节包含输电、变电和配电，输电是指电力的运输，变电指电力运输过程中为减少能耗进行的升压或配电、用电前的降压过程，配电指电力系统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用电是指配电完成后终端用户使用电力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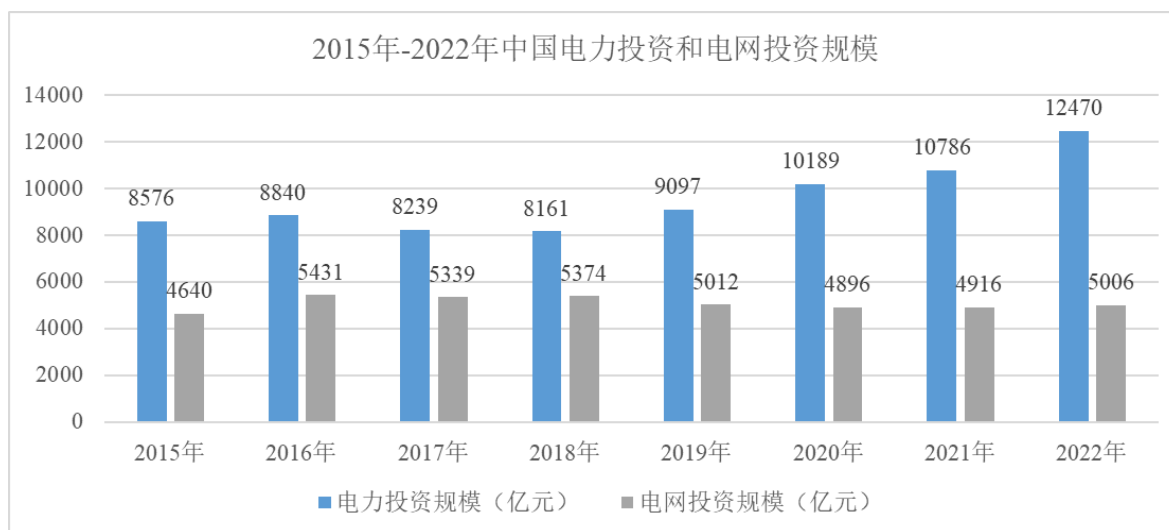
公司处于输配电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不仅涉及电网层面的输变电系统和配电系统，在发电系统和用电系统中也是不可或缺的，该行业的产品覆盖电力从生产到最终消费的全过程。



图片来源：招商证券

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和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提高电网安全、保障电力设备正常高效运作、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经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同时，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了大量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机会，均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 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的电力投资规模和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从 8,576.00 亿元和 4,640.00 亿元增长到 12,470.00 亿元和 5,006.00 亿元。在我国整体经济环境保持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作为经济运行的核心要素的电力及其行业也将保持稳定的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数据

电力工程施工主要服务于电网项目建设，与国家对电网的投资力度息息相关。电网建设是一项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综合工程，持续加大电网工程投资力度是实现我国的产业技术升级，推动能源资源的可持续供应和节能减排的有效措施。作为电网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工程施工业将随着电力行业总投资的持续扩大而保持稳定增长。

（2）行业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含电力工程安装基础原材料，包括电缆、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及工程施工辅助材料等。当钢铁、有色金属等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设备和电缆行业带来很大的影响，造成施工成本的波动。综合来看，电力工程安装行业上游市场企业竞争激烈，工程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

②下游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下游十分广泛，主要是各大电网建设单位以及各类终端用户，包括电力系统、国防、采掘业、铁路、冶金等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周期性较强，工业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消费用电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需求。随着国内新基建周期启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和新能源的普及，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获得较大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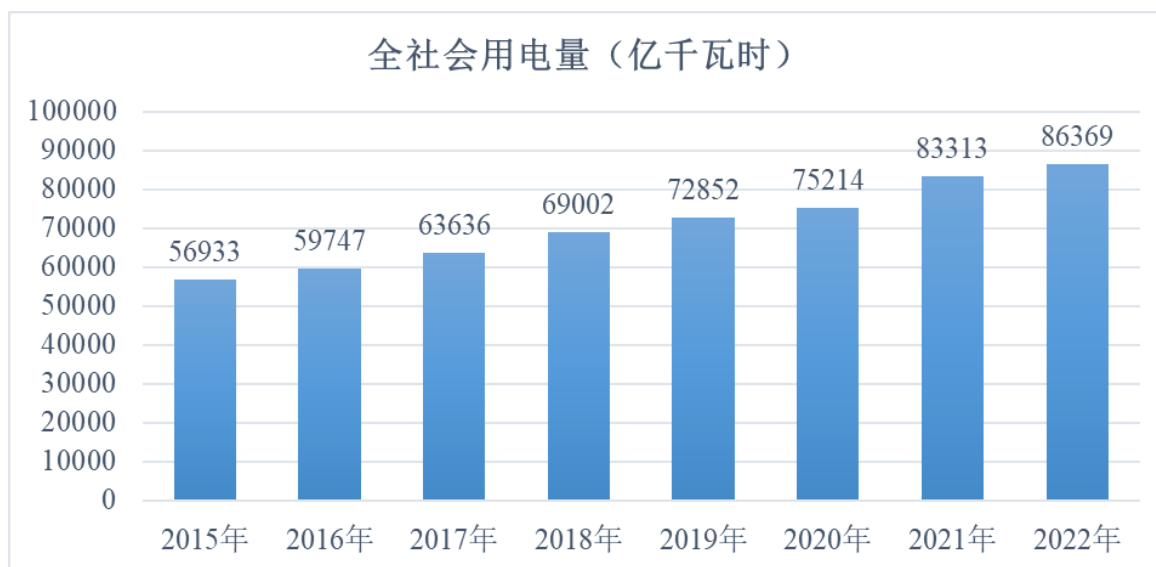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良好的政策支持

21 世纪以来，社会用电量的急剧增长和国家对电力工业电网投资力度的明显加大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增长。中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各地重视智能电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提及智能电网。电力工程施工服务业的发展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紧密相关，电网系统的布局和质量深刻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随着我国电网新建的不断推进以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提速，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会。

② 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

用电需求的增长与否也会对电力工程施工的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如图所示，我国近年来的全社会用电量也保持着较快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数据

③ 高效节能性和环保性

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能源及环境问题，低碳环保、科学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各行各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为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国家大力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这一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指引下，电力工程施工领域的行业技术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原有输配电设备产品由于应用材料、工艺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存在功率高、损耗大等问题，在提升运行效率，降低负载损耗等方面还具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节能环保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将保持旺盛需求，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生产水平较高的中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将跟随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能效新标准，逐渐占领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市场，研发能力较差、生产水平较低的小型厂家将难以跟上国家能效新标准，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④ 新能源行业建设的快速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电力工程总承包又称“交钥匙工程”，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工程总承包中质量责任主体明确，能够实现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影响工程质量的不稳定因素。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298.0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3.30%。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继续突破 1 亿千瓦，占全部新增发电装机比重 62.50%。分电源类型看，水电 2,371.00 万千瓦（抽水蓄能 880.0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1.00%；火电 4,568.00 万千瓦（煤电 2,920.00 万千瓦，气电 649.00 万千瓦），比上年下降 7.50%；核电 228.00 万千瓦，比上年下降 32.90%；风电 3,861.00 万千瓦，比上年下降 19.00%，新增风电装机以集中式风电为绝对主体，主要集中在风资源条件良好的华北、西北和东南沿海

地区；太阳能发电 8,821.00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61.70%，创历史新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5,111.00 万千瓦，占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 60.00%左右，新增户用光伏发电装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

在电网及新能源政策持续加码的政策环境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电力工程企业可以在新能源发电侧提供电力施工、安装服务的同时，在输配电环节也能为配套电网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未来新能源建设的快速增长以及电网投资的持续进行也将进一步推动电力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快速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过程中，电力始终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由于我国是逐步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因此电力行业经历过由国家垄断经营的阶段。现阶段，在中央做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后，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建设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民营电力建设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空间，与此同时，在行业变革过程中也面临很多严峻的问题。

(1) 电力改革推进，电网建设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

因历史原因，我国电网施工与设计服务区域化特征明显。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我国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形成了明显的条块分割和地区分割的市场格局。在2011年以前，各省电网公司下属有各省级电力勘察设计院与施工单位从事本省的电网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工作，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

2011年，国家推动了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剥离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省级（区域）电网企业所属勘测设计企业、相关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等辅业单位，与四家中央电力设计施工企业重组，组建了“中国电建”和“中国能建”两家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至此电力建设行业省间壁垒被初步打破。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各行业市场化程度都在提高，电力行业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民营企业逐步参与到电网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等各个环节中。部分民营电力工程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也开始了跨区域经营，凭借着更灵活的机制取得了一定发展成绩，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呈现出逐渐被减弱的趋势。

(2) 行业建设由大型国企主导，民企在配网市场加快拓展

行业内，大型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行业第一梯队主要由拥有电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下属设计院及部分省级电力设计院组成，该类企业全国共有115家，其中电力工程设计综合和行业甲级资质90%以上为大型国企掌握，因此民营企业无法在大型项目中与国有企业竞争，一般在低压、小型项目中发挥自身优势；行业第二梯队为拥有电力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乙级资质企业，全国从业企业数量达1,300余家，主要为地市级设计院及部分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民营企业；行业第三梯队为拥有电力工程设计专业丙级资质企业，全国企业数量

达1,600余家，数量众多，在一些技术含量有限的小型项目中竞争较为激烈（数据来源：普华永策）。

（3）建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机会增加

由于配电网投资主体较多元，涉及电压等级多、覆盖面广、项目繁杂、单个工程规模小，同时又直接面向社会，与城乡发展规划、用户多元化需求、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发展密切相关，市场更加分散，因此，配电网建设需要精细化规划和精益化管理，民营企业凭借着灵活的特性可以充分发挥相对优势，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建设和运营服务，从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享受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带来的改革红利，有望迎来更快增长。以民营配网EPCO龙头苏文电能为例，公司主要市场在江苏省，近三年业务实现高速增长，2020-2022年分别实现营收增长38.21%、35.58%、27.01%的目标，预计随着外省市场拓展，未来配网设计及施工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门承接电力工程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同时，凭借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长久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电力专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MSDPrismaiPm型智能型低压开关柜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多年的行业参与中，与一批大型上下游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企业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的发展要求，目前已初具规模，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与知名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并积累了十多年的电力承包施工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公司承建过大型住宅小区，政府还建房、高档写字楼、商贸体、大专院校、工业园区、杆线迁移等多业态项目电力工程。团队的运营经验可维持公司业务的稳定成长，保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对于项目实施也有一套严格的流程，能够保证运营效率和项目施工质量。因此，丰富的经验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多优质电力工程项目的落成，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

②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选、用、育、留”人力资源培养体系。公司历来重视选才、用才，形成强有力的研发、企业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各个生产环节，推行制度化和流程化管理，采取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

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组织市场部、研发技术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编制了质量管理全套规范文件，从研发、设计环节即开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除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还运用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④资质齐全优势

电力工程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业内企业需要具备齐全的资质体系，资质齐全的企业可承接大规模和复杂程度高的项目，在业务拓展、吸引人才等方面具备更明显的优势。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资质是承接电力工程类项目的重要支撑，资质体系的多元化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实保障。

（2）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应用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也需要资金进行市场推广。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为资金来源，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人才引进、技术研发、销售渠道拓展等均须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授信，目前单一的融资途径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和扩张，长远来看，缺乏足够的资金、依靠自身原始积累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须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诚信做人、踏实做事、不忘初心、合作共赢、顾客至上的宗旨，力求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营业务基础，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扩大产品的规格和类别，争取提高自身在该行业的地位。

2、公司完成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 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银行等间接融资解决公司的项目投资资金问题；(2) 加大公司的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新材料创新型人才，开发和购买相应的研发设备，巩固技术领先的优势；(3) 增加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在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基础上全面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4) 积极推进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增加公司的收入。

3、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未来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满足资金需要：

- (1) 自有资金；
- (2) 通过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引进外部投资。

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围绕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开展，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计划研发不同品类的新产品，同时计划增强融资措施，加大研发费用，从多角度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重大事项均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保存完整，为当地工商局制式格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重大事项的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做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3年4月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汝宁、刘娟、吴志鹏、史雪峰、陈亚楠；设董事长1名，为刘汝宁，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3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付强、谢丹、郭媛媛；设监事会主席1名，为付强；职工代表监事2人，为谢丹、郭媛媛，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监事会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 职工代表监事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丹、郭媛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谢丹、郭媛媛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5） 股份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现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对部分事项补充审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事宜。

2、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3、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批准挂牌公开转让事宜。

(四)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特别是公司拟进入的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虽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资产	是	股份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

		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核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80.00%

2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80.00%
3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99.17%
4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74.00%
5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50.96%
6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83.33%
7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83.33%

8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经营	80.00%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2023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760,440.79	1,209,024.02	18,917,667.46	否	是
张连芹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资金			4,800,225.70	否	是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132,000.00	110,258.00	105,258.00	否	是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106,800.00		否	是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474,000.00	20,366,079.80	否	是
刘汝宁	实际控制人	资金		644,775.41		否	是
总计	-	-	892,440.79	2,544,857.43	44,189,230.96	-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未对借款利率进行约定，公司未要求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合计为892,440.79元，其中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9日已还款，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已还款，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偿还，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根据《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	0.04%			13,337,547.64	39.93%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00.00	56.71%
	1,265,828.00	7.75%	213,091.80	1.88%	27,600.00	0.41%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49,504.97	83.12%	195,600.00	25.45%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分包或零星劳务)	477,886.00	2.72%	423,173.47	3.61%	1,563,495.00	7.2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员工劳务派遣)	437,638.01	92.05%	536,280.75	98.86%	778,501.84	88.68%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94,722.14	4.17%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910,088.48	2.22%	966,194.69	2.89%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5,708.29	1.17%	274,776.63	0.6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72,650.00	33.76%	86,063.00	19.01%	37,941.00	4.6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622.63	100.00%	91,268.87	16.88%	572,745.36	74.54%
小计	2,841,332.93		2,984,247.97		22,085,347.67	

(2) 关联方销售

无。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合计	-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4)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公司从银行借款，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担保金额分别为11,500,000.00元、13,500,000.00元、45,765,082.47元。

(5) 其他事项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汝宁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0	0%	79.43%
2	刘娟	董事	-	0	0%	20.57%
3	吴志鹏	董事	-	0	0%	0%
4	史雪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0%	0%
5	陈亚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	-	0	0%	0%
6	付强	监事会主席	-	0	0%	0%
7	郭媛媛	职工代表监事	-	0	0%	0%
8	谢丹	职工代表监事	-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汝宁，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汝宁与公司董事刘娟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汝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晟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娟	董事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晟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志鹏	董事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	否	否

			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谢丹	职工代表监 事	山东诺艾康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汝宁	实际控制 人、董 事长、 总经 理	中奥百晟 电业集团	80.00%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晟威电子 科技（济 宁）有 限公 司	99.1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济宁市百 利餐饮文 化有限公 司	8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2%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刘娟	董事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4%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	否	否

				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晟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有限公司	0.8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吴志鹏	董事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否	否

			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50,288.57	5,853,575.36	2,763,65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4,800.00	4,164,516.44	758,751.39
应收账款	27,072,718.76	49,688,154.76	30,410,340.06
应收款项融资		55,800.00	0.00
预付款项	20,196,349.42	1,542,108.90	2,618,21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38,890.02	8,864,807.78	45,265,35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94,379.37	9,069,341.42	12,830,626.14
合同资产	34,097,986.34	13,485,004.03	8,815,74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308.95
流动资产合计	128,815,412.48	92,733,308.69	103,916,99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47,112.85	4,561,336.56	4,846,968.19
固定资产	9,546,407.47	8,913,950.72	10,408,05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756.08	115,535.97	184,85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5,200.47	616,320.74	924,48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464.84	1,466,015.13	1,508,52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5,941.71	15,673,159.12	17,872,886.12
资产总计	145,251,354.19	108,406,467.81	121,789,88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20,592.98	13,526,750.00	11,522,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60,128.90	21,808,893.97	19,004,130.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70,739.12	2,104,056.56	10,182,88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3,963.97	601,319.45	645,656.79
应交税费	4,507,500.90	5,227,887.96	1,712,867.14
其他应付款	628,881.16	1,481,929.47	2,943,160.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06.69	185,870.2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4,034,516.44	692,01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571,807.03	48,976,060.54	46,889,32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054.04	224,760.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54.04	224,760.73
负债合计	87,571,807.03	49,010,114.58	47,114,0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220,000.00	40,220,000.00	70,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4,048.02	6,074,04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71,351.99	3,023,388.25	1,863,091.79
盈余公积	911,078.44	911,078.44	273,80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03,068.71	9,167,838.52	2,318,9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9,547.16	59,396,353.23	74,675,79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51,354.19	108,406,467.81	121,789,885.3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84,739.67	101,050,813.81	62,922,692.79
其中：营业收入	61,684,739.67	101,050,813.81	62,922,69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04,358.67	83,347,209.04	59,623,539.57
其中：营业成本	41,836,628.78	64,455,409.37	41,317,06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6,117.20	662,856.21	564,938.91
销售费用	1,180,742.25	1,002,472.61	1,002,684.23
管理费用	8,932,863.12	9,863,680.35	10,629,176.72
研发费用	3,918,122.93	6,270,320.53	4,996,255.31
财务费用	929,884.39	1,092,469.97	1,113,418.40
其中：利息收入	23,660.41	5,310.94	5,936.70
利息费用	943,745.52	1,090,984.75	1,096,994.33
加：其他收益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09,998.32	-2,122,693.44	4,114,496.05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8.88	-786,661.93	-469,121.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5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476.24	15,095,322.91	7,297,718.05
加：营业外收入	523.77	3,055.84	2,66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85.58	8,424.24	29,43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614.43	15,089,954.51	7,270,951.28
减：所得税费用	149,384.24	1,529,696.46	612,33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8	0.2999	0.09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8	0.2999	0.096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65,684.33	76,784,366.84	73,974,25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3,220.90	9,286,806.97	4,976,83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98,905.23	86,071,173.81	78,951,09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29,769.48	46,282,762.94	46,038,60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4,902.34	10,016,062.72	8,374,74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7,991.59	1,743,543.32	3,208,56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3,120.38	21,758,300.25	26,976,3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65,783.79	79,800,669.23	84,598,2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878.56	6,270,504.58	-5,647,12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9.24	10,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990.80	3,215,832.74	1,812,70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990.80	13,225,832.74	1,812,70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61.56	-3,225,832.74	-1,812,70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05,082.47	6,5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5,082.47	6,500,000.00	21,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40,000.00	4,500,000.00	1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2,704.47	965,979.50	918,85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24.67	988,776.66	899,62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629.14	6,454,756.16	14,068,4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0,453.33	45,243.84	6,991,5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6,713.21	3,089,915.68	-468,30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3,575.36	2,763,659.68	3,231,96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0,288.57	5,853,575.36	2,763,659.6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公司财务报表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 4 “金融工具”及 5 “金融资产减值”。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合同履约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①管理费用；②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③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④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 5、金融资产减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

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

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4 “长期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

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具体原则：

A: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收入主要为电力设备附带安装调试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电力设备相关合同，在工程施工完成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

高低压开关柜，分两部分：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②公司设备销售中不涉及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业务，由客户自行安装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其他电气设备，分两部分：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②公司设备销售中不涉及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业务，由客户自行安装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后，视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依据净额法确认收入。

预防性试验业务，包括：电力电缆检测、变压器检测、高压柜检测、低压柜检测、绝缘用具检测等。该类业务收入确认一般依合同具体履约义务规定，提供的试验已经完成，并将试验报告交付客户后视为销售的实现。

B:其他业务收入：

①原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原材料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确认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房租收入

本公司房租收入主要为出租房产而取得的收入，本公司与租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相应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③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费、维护费、废料收入等收入，本公司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完成并取得**结算单据**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9.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的电力工程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例如在项目完工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27,094,973.32	-4,297,547.54	22,797,425.78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4,297,547.54	4,297,547.54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9,905,631.02	-9,905,631.02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9,905,631.02	9,905,631.02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本公司于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研究开发费用1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26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684,739.67	101,050,813.81	62,922,692.79
综合毛利率	32.18%	36.21%	34.34%
营业利润（元）	987,476.24	15,095,322.91	7,297,718.05
净利润（元）	835,230.19	13,560,258.05	6,658,61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4.84%	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7,826.15	13,308,908.71	6,381,153.1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922,692.79元、101,050,813.81元、61,684,739.67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34%、36.21%、32.18%，毛利率波动较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3）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58,613.35元、13,560,258.05元、835,230.19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6,381,153.11元、13,308,908.71元、827,826.15元，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主要是因为收入大幅增加导致。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相当，利润差别大的原因是2021年度账龄长计提坏账准备较多的应收款项收回，2021年末账龄长应收款项减少，2021年末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114,496.05元，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409,998.32元，前述事项影响利润总额为6,524,494.37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0%、24.84%、1.60%，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出现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加，另外，2022年度实收资本减资30,000,000.00元引起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2023年1-9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2023年9月末部分项目未完工

验收，公司尚未确认营业收入，随着第四季度项目完工验收后营业收入的结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好转。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收入主要为电力设备附带安装调试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电力设备相关合同，在工程施工完成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

高低压开关柜，分两部分：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②公司设备销售中不涉及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业务，由客户自行安装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其他电气设备，分两部分：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②公司设备销售中不涉及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业务，由客户自行安装或者客户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后，视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依据净额法确认收入。

预防性试验业务，包括：电力电缆检测、变压器检测、高压柜检测、低压柜检测、绝缘用具检测等。该类业务收入确认一般依合同具体履约义务规定，提供的试验已经完成，并将试验报告交付客户后视为销售的实现。

（2） 其他业务收入

除上述两类与公司直接相关业务外，其他辅助性、非常规业务均属于其他收入核算范围。

① 原材料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原材料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房租收入

本公司房租收入主要为出租房产而取得的收入，本公司与租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相应期间确认营业收入，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费、维护费、废料收入等收入，本公司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完成并取得**结算单据**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49,417,381.44	80.10%	64,076,363.31	63.41%	33,443,316.32	53.15%										
高低压开关柜	6,460,989.59	10.47%	26,979,629.69	26.70%	22,285,233.88	35.42%										
其他电气设备	2,916,954.24	4.73%	7,469,580.83	7.39%	3,682,414.21	5.85%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170,442.47	0.28%			2,114,104.90	3.36%										
预防性试验	644,681.43	1.05%	615,400.95	0.61%	561,897.88	0.89%										
其他业务：																
原材料	331,841.32	0.54%	665,558.26	0.66%	226,404.41	0.36%										
房租收入	164,379.24	0.27%	219,172.34	0.22%	415,422.69	0.66%										
其他	1,578,069.94	2.56%	1,025,108.43	1.01%	193,898.50	0.31%										
合计	61,684,739.67	100.00%	101,050,813.81	100.00%	62,922,692.7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62,922,692.79元、101,050,813.81元、61,684,739.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086,967.19元、99,140,974.78元、59,610,449.1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7%、98.11%和96.64%，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35,725.60元、1,909,839.03元、2,074,290.50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1.89%、3.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费、维护费、废料收入等收入。</p> <p>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及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电力工程及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两项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57%、90.11%、90.59%。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前十大电力工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80.65万元、5,544.56万元、4,894.93万元，分别占各期电力工程收入的比例为59.22%、86.53%、99.05%，2022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3,563.91万元，2022年度工程项目顺利推进，验收确认收入单笔金额较大项目多，使得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p> <p>2023年1-9月份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客户名称</th> <th>2023年1-9月确</th> <th>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确	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确	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												

			认收入金额 (万元)	
1	济宁万象府二期供电工程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3.47	52.08%
2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775.23	15.69%
3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562.19	11.38%
4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配电室安装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21.09	8.52%
5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T1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229.36	4.64%
6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供电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117.39	2.38%
7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70.53	1.43%
8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68.40	1.38%
9	济宁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市政设施提升项目(吴泰闸路-长青路改造项目)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69	1.37%
10	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F区生产设备配电施工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8	0.19%
合计			4,894.93	99.05%

2022年度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年确 认收入金 额 (万元)	占当期 电力工 程比例
1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4.45	36.90%
3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977.64	15.26%
2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573.00	8.94%
4	220KV高湖、高苑线#34-#35段迁改工程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0.24	6.71%
8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63.72	5.68%
9	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装施工工程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66	4.57%

5	2021 第一批配网中低压工程（薛城）燕山路 I 线延伸新建等 5 项工程施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72.00	2.68%
6	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山线改造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34.24	2.10%
7	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21.93	1.90%
1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14.68	1.79%
合计			5,544.56	86.53%

2021 年度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
1	九州唐樾项目二期电力配套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9.97	15.25%
2	奉源智慧大厦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0.55	8.99%
3	昱锦府小区 10KV 地埋变配套工程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267.12	7.99%
4	外线、配电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2.39	4.86%
5	九州唐樾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87	4.36%
6	美丽乡村新建项目（史海片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139.52	4.17%
7	影响多式联运专用线施工码头#1、#2 变电所迁改项目-梁山物流	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	134.32	4.02%
8	曲阜九州唐樾项目电缆敷设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8	3.38%
9	山东德州齐河 35KV 仁里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齐河县供电公司	106.09	3.17%
10	济南市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充电箱变工程	济南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1.94	3.05%
合计			1,980.65	59.22%

高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为仅销售不需要复杂调试安装实现的收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8.52 万元、2,697.96 万元、646.10 万元，分别占各期高低压开关柜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2022 年度主要是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采购）实现收入金额较大。

2023年1-9月份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3年1-9月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高低 压开关柜比 例
1	山东济宁圣地电 业集团有限公司 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 限公司	602.77	93.29%
2	山东明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8	5.06%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4	1.04%
4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	0.42%
5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洸河街道办 事处		1.17	0.19%
合计			646.10	100.00%

2022年度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2年确认收 入金额(万 元)	占当年高低 压开关柜比 例
1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224.32	45.38%
2	山东济宁圣地电 业集团有限公司 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 限公司	1,083.92	40.18%
3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140.14	5.19%
4	山东鲁鑫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85	3.55%
5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92.82	3.44%
6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42	0.76%
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8	0.76%
8	济宁市鲁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9.56	0.35%
9	山东鲁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02	0.22%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阜市支行		4.53	0.17%
合计			2,697.96	100.00%

2021年度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1年确认收 入金额(万 元)	占当期高低 压开关柜比 例
1	山东济宁圣地 电业集团有限 公司圣德分公 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 限公司	1,596.19	71.63%
2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289.26	12.98%
3	山东众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90	5.07%
4	巨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14	5.03%
5	山东吉泰经贸有限公司		83.17	3.73%
6	菏泽市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0.97	0.04%

7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3.24	0.15%
8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7.02	0.32%
9	济宁市华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88	0.80%
10	巨野润佳化工有限公司	5.75	0.25%
合计		2,228.52	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其他电气设备收入分别为368.24万元、746.96万元、291.7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7.39%、4.73%，其他电气设备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套使用的相关产品，公司将销售的直流屏、母线槽、变压器、电容柜等在其他电气设备核算，各期收入占比均较低。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收入金额	9,582,996.79		662,831.86
成本金额	7,468,891.89		492,389.39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2,114,104.90		170,442.47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	61,514,297.20	99.72%	101,050,813.81	100.00%	60,808,587.89	96.65%
其他地区	170,442.47	0.28%			2,114,104.90	3.35%
合计	61,684,739.67	100.00%	101,050,813.81	100.00%	62,922,692.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济宁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山东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6.65%、100.00%、99.72%，其他地区销售主要为营业收入中的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取得业务	53,897,905.04	87.38%	87,537,555.90	86.63%	39,242,501.23	62.37%
非招投标取得业务	7,786,834.63	12.62%	13,513,257.91	13.37%	23,680,191.56	37.63%
合计	61,684,739.67	100.00%	101,050,813.81	100.00%	62,922,692.79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客户采购金额较大，客户为节约成本或相关要求必须以招标方式采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7%、86.63%、87.38%，报告期内以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占比均较高。
-------------	---

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1) 公开招标

公司投标预算部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通过人脉关系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及时跟进。对于拟投标项目，投标预算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报有关领导，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及后续安装调试。

(2) 内部招标

公司首先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库，客户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能力审查，达标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库。当客户需要采购时，向其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发布有关项目招标信息，邀请公司进行投标，公司投标预算部负责实时跟进项目投标进展，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及后续安装调试。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电力工程项目成本核算：

电力工程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人工费、机械、折旧、其他，电力工程项目成本按项目归集，直接计入项目成本，无需进行分配。

(2) 自产产品成本核算：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产品类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与之相关的各项支出，各项支出的具体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归集

直接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填写领料单，由领用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签字并确认出库数量。月末，财务部根据车间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确定当月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的材料归集到各产品中去。

直接人工：每月月底人力资源部根据当月员工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考勤表，并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编制工资表，财务部根据当月各部门车间的工资情况确定各车间当月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水电费、折旧、维修费、维修人员工资等间接费用。

②分配

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计入当月生产的产品成本。

③结转

月末，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完工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3) 预防性试验成本核算：

预防性试验成本为参与试验的员工工资、需支付及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

(4) 房租收入成本核算：

房租收入成本为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的折旧。

(5) 其他收入成本核算：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费、维护费、废料收入等收入，其他收入成本为参与员工工资、需支付及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35,433,813.32	84.70%	44,364,643.77	68.84%	25,320,644.16	61.28%
高低压开关柜	3,431,569.11	8.20%	13,906,217.55	21.57%	13,180,774.20	31.90%
其他电气设备	1,875,834.16	4.48%	5,370,446.78	8.33%	2,262,066.54	5.47%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其他电力服务	135,991.84	0.33%	116,218.82	0.18%	181,376.57	0.44%
其他业务：						
原材料	339,774.14	0.81%	263,597.04	0.41%	86,572.90	0.22%
房租收入	214,223.71	0.51%	285,631.63	0.44%	285,631.63	0.69%
其他	405,422.50	0.97%	148,653.78	0.23%		0.00%
合计	41,836,628.78	100.00%	64,455,409.37	100.00%	41,317,066.00	100.0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营业成本分别为41,317,066.00元、64,455,409.37元、41,836,628.78元，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增长56.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电力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工程项目顺利推进。2021年、2023年1-9月，电力工程收入占比为53.15%、80.10%，由于2023年1-9月电力工程收入占比高，因此2023年1-9月电力工程成本超过2021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成本占比与当期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61,792.90	46.75%	48,373,838.77	75.05%	29,587,274.38	71.61%
电力工程分包	15,013,258.21	35.89%	9,712,185.11	15.07%	6,419,443.53	15.54%
人工费	2,986,070.51	7.14%	2,539,816.55	3.94%	2,542,068.96	6.15%
机械费	305,863.40	0.73%	206,960.49	0.32%	34,129.30	0.08%
折旧	600,375.86	1.44%	820,301.25	1.27%	558,373.53	1.35%
其他	3,369,267.90	8.05%	2,802,307.20	4.35%	2,175,776.30	5.27%
合计	41,836,628.78	100.00%	64,455,409.37	100.00%	41,317,066.00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营业成本分别为41,317,066.00元、64,455,409.37元、41,836,628.78元，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电力工程分包，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直接材料和电力工程分包小计占比分别为87.15%、90.12%、82.64%，营业成本中其他主要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p> <p>2023年1-9月份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为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更多电力工程辅助部分进行分包，另外，2023年1-9月份本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降低较多，造成2023年1-9月份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4.03%。</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49,417,381.44	35,433,813.32	28.30%
高低压开关柜	6,460,989.59	3,431,569.11	46.89%
其他电气设备	2,916,954.24	1,875,834.16	35.69%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170,442.47	0.00	100.00%
预防性试验	644,681.43	135,991.84	78.91%
其他业务：			
原材料	331,841.32	339,774.14	-2.39%
房租收入	164,379.24	214,223.71	-30.32%
其他	1,578,069.94	405,422.50	74.31%
合计	61,684,739.67	41,836,628.78	32.18%

原因分析

2023年1-9月综合毛利率为32.18%，2023年1-9月份毛利率较高的
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业务降幅较大，因此2023年1-9月份综合毛利率较
2022年度下降4.03%。

2023年1-9月电力工程、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较2022年度波动较
小。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其他电气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8.57%、28.10%、35.69%，其他电气设备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套使
用的相关产品，承接订单后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使用
要求进行报价，2022年度其他电气设备报价稍低，造成2022年度毛利
率较低。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收入公司按净额法核算，2021年度、2022
年度、2023年1-9月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114,104.90元、0.00元、
170,442.47元，由于该项收入按净额法核算，毛利率均为100.0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预防性试验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7.72%、81.11%、78.91%，预防性试验成本为参与试验的员工工资、
需支付及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各期毛利率均较高。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原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61.76%、60.39%、-2.39%，原材料实现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66%、0.54%，各期占比均较低，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安装过
程中领用的一些辅助材料，2023年1-9月份安装领用较多辅助材料，造
成2023年1-9月份原材料销售出现亏损。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房租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32%、-30.32%，由于原租户租赁面积减少，2022年度及
2023年1-9月份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闲置，房租收入减少，房租成本为分
摊的折旧，分摊的折旧金额超过租金收入，造成2022年度、2023年1-9
月份毛利为负数。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00.00%、85.50%、74.31%，其他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维护费、
废料销售等收入，其他项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参与员工的工资、需支付及
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各期毛利率均较高。2021年度其他收入占营业收
入比例为0.31%，2021年度未单独核算此项收入成本，造成2021年度
该项收入毛利率为100.00%。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64,076,363.31	44,364,643.77	30.76%
高低压开关柜	26,979,629.69	13,906,217.55	48.46%
其他电气设备	7,469,580.83	5,370,446.78	28.10%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预防性试验	615,400.95	116,218.82	81.11%
其他业务：			
原材料	665,558.26	263,597.04	60.39%
房租收入	219,172.34	285,631.63	-30.32%
其他	1,025,108.43	148,653.78	85.50%
合计	101,050,813.81	64,455,409.37	36.21%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电力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4.29%、30.76%，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电力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工期短相应分摊人工成本等费用较少。另外，电力工程安装中连接材料电缆随铜价波动，铜价在 2021 年度主要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铜价较 2021 年度下降，因此，公司电力工程毛利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提高 6.47%。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85%、48.46%，高低压开关柜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公司有多年组装生产管理能力和经验，能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排随铜价波动，铜价在 2021 年度主要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铜价较 2021 年度下降，因此，公司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毛利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提高 7.61%。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33,443,316.32	25,320,644.16	24.29%
高低压开关柜	22,285,233.88	13,180,774.20	40.85%
其他电气设备	3,682,414.21	2,262,066.54	38.57%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2,114,104.90	0.00	100.00%
预防性试验	561,897.88	181,376.57	67.72%
其他业务：		0.00	
原材料	226,404.41	86,572.90	61.76%
房租收入	415,422.69	285,631.63	31.24%
其他	193,898.50	0.00	100.00%
合计	62,922,692.79	41,317,066.00	34.3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4.34%，与 2022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8%	36.21%	34.34%
安奕极（874098）	36.60%	37.52%	35.56%
东明电气（874059）	22.54%	22.11%	19.61%
原因分析	<p>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毛利率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数据。</p> <p>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安奕极，高于东明电气。主要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技術实力，形成了较好的产品力及口碑，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不尽相同所致，但受限于公司规模、人员数量、资金的情况下，将资源集中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战略性放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以保证盈利性较高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684,739.67	101,050,813.81	62,922,692.79
销售费用（元）	1,180,742.25	1,002,472.61	1,002,684.23
管理费用（元）	8,932,863.12	9,863,680.35	10,629,176.72
研发费用（元）	3,918,122.93	6,270,320.53	4,996,255.31
财务费用（元）	929,884.39	1,092,469.97	1,113,418.4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961,612.69	18,228,943.46	17,741,534.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	0.99%	1.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8%	9.76%	16.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5%	6.21%	7.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1.08%	1.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4.25%	18.04%	28.19%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741,534.66 元、18,228,943.46 元、14,961,612.6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0%、18.04%、24.25%。</p> <p>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较高，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小。</p> <p>2022 年度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多。2023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旅费	18,181.23	31,905.49	70,767.71
修理费	151,961.49	9,948.19	64,621.28
业务招待费	32,614.20	77,326.50	135,879.72
保险费	69,528.93	136,192.33	165,371.85
其他	8,367.84	5,935.59	23,840.74
办公费	6,431.77	7,857.85	6,894.14
职工薪酬	617,222.10	405,112.88	201,245.71
宣传费	186,576.18	198,316.38	240,910.33
折旧与摊销	50,306.04	50,306.04	40,767.33
售后维修费用	39,552.47	79,571.36	52,385.42
合计	1,180,742.25	1,002,472.61	1,002,684.23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修理费、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等。</p> <p>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0.99%、1.9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p> <p>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203,867.17 元，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增加；公司对费用进行管控，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1 年度减少 58,553.22 元。</p>		

	2023年1-9月份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22年度增加212,109.22元，为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增加；另外，本期新增车辆内饰及车辆维修更换配件较多，造成修理费本期金额较大。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旧费	973,766.75	1,179,905.27	1,320,779.50
职工薪酬	4,698,232.47	4,652,422.63	5,096,151.77
办公费	147,730.61	316,234.15	319,263.27
业务招待费	513,638.08	452,767.10	816,989.45
差旅费	142,986.69	32,086.38	60,301.97
其他	236,696.55	209,218.44	209,047.80
摊销费	289,712.04	377,481.84	331,267.52
车辆使用费	196,445.51	271,720.01	358,573.73
劳务费	437,638.01	621,896.71	784,501.84
水电费	177,100.18	121,197.90	119,643.09
服务费	1,118,916.23	1,628,749.92	1,212,656.78
合计	8,932,863.12	9,863,680.35	10,629,176.72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p> <p>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89%、9.76%、14.48%。</p> <p>2022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21年度减少443,729.14元，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对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精简，引起职工薪酬减少；2022年度公司管控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2021年度减少364,222.35元；2022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较2021年度减少，劳务费2022年度减少162,605.13元；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2022年度服务费较2021增加416,093.14元。</p> <p>2023年1-9月份由于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因新三板挂牌事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差旅费增加，造成2023年1-9月份差旅费增加；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增加造成2023年1-9月份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p>		

	比例提高；2023年1-9月份劳务派遣人员进一步减少，劳务费减少。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	2,911,374.26	4,779,206.92	2,696,838.15
职工薪酬	946,836.60	1,296,365.10	1,182,775.89
电费	23,067.45	126,370.69	98,565.02
检验费	31,886.79	57,547.17	234,905.65
设计费			774,186.36
折旧	4,957.83	10,830.65	8,754.24
其他			230.00
合计	3,918,122.93	6,270,320.53	4,996,255.31
原因分析	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的升级，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研发费用分别为4,996,255.31元、6,270,320.53元、3,918,122.9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4%、6.21%、6.35%，公司发生的研发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943,745.52	1,090,984.75	1,096,994.33
减：利息收入	23,660.41	5,310.94	5,936.70
银行手续费	9,799.28	6,796.16	22,360.77
汇兑损益			
合计	929,884.39	1,092,469.97	1,113,418.40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113,418.40元、1,092,469.97元、929,884.3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7%、1.08%、1.51%。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21年度稍有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贷款利率降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合计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其他收益分别为409,943.93元、301,073.51元、4,443.20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收益	7,129.24	0.00	0.00
合计	7,129.24	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56,75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9.24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1.81	-5,368.40	-26,766.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06.59	44,355.77	48,96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04.04	251,349.34	277,460.2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43.20	1,073.51	90.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00,000.00	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以工代训补贴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7,253.3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4,443.20	301,073.51	409,943.9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34,097,986.34	26.47%	13,485,004.03	14.54%	8,815,744.65	8.48%
应收账款	27,072,718.76	21.02%	49,688,154.76	53.59%	30,410,340.06	29.26%
存货	24,494,379.37	19.02%	9,069,341.42	9.78%	12,830,626.14	12.35%
预付账款	20,196,349.42	15.68%	1,542,108.90	1.66%	2,618,214.65	2.52%
货币资金	14,250,288.57	11.06%	5,853,575.36	6.31%	2,763,659.68	2.66%
其他应收款	7,438,890.02	5.77%	8,864,807.78	9.56%	45,265,353.73	43.56%
应收票据	1,264,800.00	0.98%	4,164,516.44	4.49%	758,751.39	0.73%
应收款项融资			55,800.00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54,308.95	0.44%
合计	128,815,412.48	100.00%	92,733,308.69	100.00%	103,916,999.25	100.00%
构成分析	<p>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103,916,999.25元、92,733,308.69元、128,815,412.48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32%、85.54%、88.68%，流动资产合计各期末占比均较高。</p>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预付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p>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小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4%、68.13%、47.48%，合同资产为电力工程项目已验收未结算款项及质保金，2023年1-9月已验收未结算项目较多，合同资产金额较大；2023年1-9月份回款较好，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2022年末降低较多；公司为电力工程项目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2023年9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66.10	20,511.15	12,916.15
银行存款	14,243,322.47	5,833,064.21	2,750,743.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250,288.57	5,853,575.36	2,763,659.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风险程度低的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64,800.00	4,164,516.44	692,010.00
商业承兑汇票			66,741.39
合计	1,264,800.00	4,164,516.44	758,751.3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12日	500,000.00
-			
-			
-			
-			
合计	-	-	5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2,213.66	7.52%	2,722,213.6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1,902.24	92.48%	6,419,183.48	19.17%	27,072,718.76
合计	36,214,115.90	100.00%	9,141,397.14		27,072,718.7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550.87	4.10%	2,330,550.8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45,967.11	95.90%	4,757,812.35	8.74%	49,688,154.76
合计	56,776,517.98	100.00%	7,088,363.22		49,688,154.7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0,550.87	6.53%	2,330,550.87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32,379.04	93.47%	2,922,038.98	8.77%	30,410,340.06
合计	35,662,929.91	100.00%	5,252,589.85		30,410,340.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662.79	391,662.79	100.00%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2,722,213.66	2,722,213.66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	2,330,550.87	2,330,550.87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2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	2,330,550.87	2,330,550.87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386,534.11	34.00%	569,326.71	5.00%	10,817,207.40
1至2年	6,905,377.74	20.62%	690,537.77	10.00%	6,214,839.97
2至3年	13,949,583.92	41.65%	4,184,875.18	30.00%	9,764,708.74
3至4年	549,085.30	1.64%	274,542.65	50.00%	274,542.65
4至5年	7,100.00	0.02%	5,680.00	80.00%	1,420.00
5年以上	694,221.17	2.07%	694,221.17	100.00%	0.00
合计	33,491,902.24	100.00%	6,419,183.48		27,072,718.7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366,386.09	64.96%	1,768,319.30	5.00%	33,598,066.79
1至2年	17,085,933.83	31.38%	1,708,593.38	10.00%	15,377,340.45
2至3年	977,955.03	1.80%	293,386.51	30.00%	684,568.52
3至4年	12,100.00	0.02%	6,050.00	50.00%	6,050.00
4至5年	110,644.99	0.20%	88,515.99	80.00%	22,129.00
5年以上	892,947.17	1.64%	892,947.17	100.00%	0.00
合计	54,445,967.11	100.00%	4,757,812.35		49,688,154.7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046,716.95	84.15%	1,402,335.85	5.00%	26,644,381.10
1至2年	3,670,241.68	11.01%	367,024.17	10.00%	3,303,217.51
2至3年	531,422.62	1.59%	159,426.79	30.00%	371,995.83
3至4年	115,784.99	0.35%	57,892.50	50.00%	57,892.49
4至5年	164,265.63	0.49%	131,412.50	80.00%	32,853.13
5年以上	803,947.17	2.41%	803,947.17	100.00%	0.00
合计	33,332,379.04	100.00%	2,922,038.98		30,410,340.0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济宁圣 地电业集团 有限公司圣 德分公司	国网电商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7,887.44	2-3年	29.62%
	国网智联电 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5,703.09	1年以内、1- 2年	24.59%
山东如意	山东如意置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5.00	4-5年、5年 以上	0.74%
	山东如意毛 纺服装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061,045.87	5年以上	5.70%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017.59	1年以内	3.7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15,178.06	1-2年	3.08%
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993.56	1-2年	2.69%
合计		-	25,411,330.61	-	70.1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济宁圣 地电业集团 有限公司圣 德分公司	国网电商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1,266.67	1-2年	23.04%
	国网智联电 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6,767.50	1年以内	17.54%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853,897.40	1年以内	17.36%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751,708.80	1年以内	6.61%
山东如意	山东如意置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5.00	3-4年、5年 以上	0.47%
	山东如意毛 纺服装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061,045.87	5年以上	3.6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66,182.26	1年以内	3.29%
合计		-	40,840,373.50	-	71.9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7,309.01	1年以内	39.95%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750.39	1年以内	7.77%
山东如意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5.00	2-3年、5年以上	0.7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045.87	5年以上	5.77%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790.01	1年以内	5.89%
中国共产党汶上县委员会党校		非关联方	1,125,154.11	1-2年	3.15%
合计		-	22,573,554.39	-	63.29%

注：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进行采购。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5,662,929.91元、56,776,517.98元、36,214,115.90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随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28%、52.37%、24.93%，2022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随着增加，2022年度实收资本减资30,000,000.00元引起2022年末资产总额减少；在2023年1-9月份应收账款回款，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214,115.90	56,776,517.98	35,662,929.9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554,827.68	4,760,869.31	3,124,648.04
合同资产余额	36,376,798.42	14,735,763.62	9,424,625.85
合同资产逾期金额	5,651,386.32	904,172.30	1,123,698.91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逾期金额	11,206,214.00	5,665,041.61	4,248,346.9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555,193.66	3,727,542.53	12,231,420.4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82%	6.57%	34.30%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作为逾期划分的界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占比分别为9.42%、7.92%、15.44%，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客户未及时结算引起，公司的电力工程收入以验收为依据确认收入，配电工程建设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地政策、以及客户自身要求、供电公司审查和验收等多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公司无法控制验收及结算的时间节点，且客户大多为房地产公司、国家电网，客户结算不及时引起。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在客户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对账，且处于正常经营中并向公司承诺付款的，公司未采取过于强硬的催收措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中奥电力	安奕极（874098）	东明电气（874059）
1年以内	5.00%	0.50%	3.00%
1至2年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3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政策整体较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5,800.00	
合计		55,8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4,034,516.44		692,010.00
合计		500,000.00		4,034,516.44		692,01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76,349.42	99.90%	856,560.94	55.54%	1,961,750.52	74.93%
1至2年			64,386.59	4.18%	632,040.77	24.14%
2至3年	20,000.00	0.10%	599,761.37	38.89%	24,423.36	0.93%
3年以上			21,400.00	1.39%	0.00	0.00%
合计	20,196,349.42	100.00%	1,542,108.90	100.00%	2,618,214.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38,195.00	30.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103.54	22.03%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285.30	13.82%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200.00	6.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上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4.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5,546,783.84	76.9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15.93	65.85%	1年以内、2-3年	材料款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48%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建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3.31%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山东缙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2.56	3.16%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得威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1.50	2.6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55,689.99	81.4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20.40%	1-2年	材料款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2,885.84	18.83%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4,000.00	17.34%	1年以内	设计费
山东中普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0	10.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5.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92,885.84	72.3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438,890.02	8,864,807.78	45,265,353.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438,890.02	8,864,807.78	45,265,353.7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8,725.08	919,835.06					8,358,725.08	919,835.06
合计	8,358,725.08	919,835.06					8,358,725.08	919,835.0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7,678.44	562,870.66					9,427,678.44	562,870.66
合计	9,427,678.44	562,870.66					9,427,678.44	562,870.6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37,791.62	272,437.89					45,537,791.62	272,437.89
合计	45,537,791.62	272,437.89					45,537,791.62	272,437.8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7,182.78	84.29%			797,182.78
1至2年	25,000.00	2.64%			25,000.00
2至3年	18,333.33	1.94%			18,333.33
3至4年	105,258.00	11.13%			105,258.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45,774.11	100.00%			945,774.11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0,575.41	48.41%			1,250,575.41
1至2年	18,333.33	0.71%			18,333.33
2至3年	1,314,282.02	50.88%			1,314,282.0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83,190.76	100.00%			2,583,190.76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9,297.69	1.94%			859,297.69
1至2年	31,193,353.89	70.56%			31,193,353.89
2至3年	12,154,912.72	27.50%			12,154,912.7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207,564.30	100.00%			44,207,564.3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1,892.12	22.01%	81,594.60	5.00%	1,550,297.52
1至2年	5,242,886.00	70.73%	524,288.60	10.00%	4,718,597.40
2至3年	315,172.85	4.25%	94,551.86	30.00%	220,620.99
3至4年				50.00%	
4至5年	18,000.00	0.24%	14,400.00	80.00%	3,600.00
5年以上	205,000.00	2.77%	205,000.00	100.00%	
合计	7,412,950.97	100.00%	919,835.06		6,493,115.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71,764.32	91.63%	313,588.22	5.00%	5,958,176.10
1至2年	348,172.85	5.09%	34,817.29	10.00%	313,355.56
2至3年	1,550.50	0.02%	465.15	30.00%	1,085.35
3至4年	18,000.00	0.26%	9,000.00	50.00%	9,00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05,000.00	3.00%	205,000.00	100.00%	
合计	6,844,487.67	100.00%	562,870.66		6,281,617.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9,241.22	80.38%	53,462.06	5.00%	1,015,779.16
1至2年	14,100.00	1.06%	1,410.00	10.00%	12,690.00
2至3年	41,886.10	3.15%	12,565.83	30.00%	29,320.27
3至4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205,000.00	15.41%	20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330,227.32	100.00%	272,437.89		1,057,789.4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838,929.70	670,738.74	6,168,190.96
备用金	183,962.06	10,221.32	173,740.74
房租	53,333.32		53,333.32
保证金	982,500.00	148,875.00	833,625.00

订金	300,000.00	90,000.00	210,000.00
合计	8,358,725.08	919,835.06	7,438,890.0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744,857.43	260,000.00	7,484,857.43
备用金	334,937.67	17,293.16	317,644.51
房租	38,333.34		38,333.34
保证金	1,009,550.00	255,577.50	753,972.50
订金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合计	9,427,678.44	562,870.66	8,864,807.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4,189,230.96		44,189,230.96
备用金	310,627.32	22,207.89	288,419.43
房租	18,333.34		18,333.34
保证金	719,600.00	235,230.00	484,370.00
订金	300,000.00	15,000.00	285,000.00
合计	45,537,791.62	272,437.89	45,265,353.7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齐鲁常青藤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200,000.00	1-2年	62.21%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60,440.79	1年以内	9.10%
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300,000.00	2-3年	3.59%
济宁龙贵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0,000.00	1年以内	3.23%
济宁红星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2.99%
合计	-	-	6,780,440.79	-	81.1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齐鲁常青藤创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200,000.00	1年以内	55.16%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09,024.02	2-3年	12.82%
刘汝宁	关联方	往来款	644,775.41	1年以内	6.84%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74,000.00	1年以内	5.03%
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300,000.00	1-2年	3.18%
合计	-	-	7,827,799.43	-	83.0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366,079.80	1年以内、1-2年、2-3年	44.72%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917,667.46	1-2年	41.54%
张连芹	关联方	往来款	4,800,225.70	1年以内、1-2年、2-3年	10.54%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31,600.00	1年以内	0.95%
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订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44,815,572.96	-	98.4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7,339.92	869,721.34	3,257,618.58
在产品	1,101,203.91		1,101,203.91
库存商品	1,570,927.20		1,570,927.20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发出商品	1,823,778.77		1,823,778.77
合同履约成本	16,740,850.91		16,740,850.91
合计	25,364,100.71	869,721.34	24,494,379.3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5,524.38	871,440.73	914,083.65
在产品	90,716.94		90,716.94
库存商品	430,656.44		430,656.44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发出商品	624,542.39		624,542.39
合同履约成本	7,009,342.00		7,009,342.00
合计	9,940,782.15	871,440.73	9,069,341.4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226.76	888,235.12	892,991.64
在产品	561,567.28		561,567.28
库存商品	324,401.41		324,401.41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发出商品	1,977.45		1,977.45
合同履约成本	11,049,688.36		11,049,688.36
合计	13,718,861.26	888,235.12	12,830,626.14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0,626.14元、9,069,341.42元、24,494,379.37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5%、9.78%、19.02%，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54%、

70.51%、66.00%，合同履行成本为公司未完工电力工程安装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040,346.36 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工程项目推进顺利，项目验收完工转入营业成本；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731,508.91 元，主要是未验收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11,049,688.36 元、7,009,342.00 元、16,740,850.91 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	3,533,646.63
2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 T1 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高新村镇银行）	1,983,007.61
3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装施工工程）	1,481,549.28
4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	698,761.06
5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	677,165.12
6	箱变工程（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706.67
7	济宁斯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济宁斯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556,234.00
8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465,239.36
9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309,748.63
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山线改造工程	183,039.70
1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67,890.32
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诊断试剂项目 B5 二楼改造二次配电工程）	160,336.27
13	济宁汇源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河佳园 B 区 36 号住宅楼电力安装工程）	93,754.48
14	4A060622C037 太白湖 2022 年 10kv 配电线路防外破维护（结转北湖风韵荷都项目成本）	48,832.05
15	济宁市金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济宁医学院宿舍照明配电箱拆除安装劳务工程）	46,398.83
16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阳光大厦 10KV 配电工程）	1,378.35
	合计	11,049,688.36

2022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 T1 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高新村镇银行）	1,983,007.61
2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1,979,888.84
3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供电工程（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项目）	712,253.56

4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柏仕晶舍一期/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570,204.12
5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市政设施提升项目(吴泰闸路-长青路改造项目)	511,719.98
6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	508,520.54
7	山东公用济北建设有限公司(共青团路路灯箱变)	224,122.70
8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190,200.87
9	崇文大道跨宁安大道道路疏导过街人行天桥、照明工程(济宁崇文大道跨宁安大道)	113,595.83
10	济宁嘉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壹嘉·文创小镇配电工程)	96,445.42
11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76,769.97
12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项目供配电设计施工工程补充协议)	17,438.65
13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10kv 配电室安装工程合同)	11,230.63
1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推股份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 F 区生产设备配电项目)	11,002.72
15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责任有限公司预防性试验	1,886.79
16	东南华城抢修项目	510.94
17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鲁抗邹城园区 SS-15 项目配套高压电气安装改造施工合同)	292.76
18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23 届省运会指挥中心项目)	250.07
	合计	7,009,342.00

2023 年 9 月末合同履行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5,538,918.58
2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	4,864,415.64
3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新院区高压供电系统工程项目)	3,139,102.77
4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1,138,317.09
5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宁万象府 3 期供电工程)	778,160.11
6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富华燃气公司家属院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326,131.77
7	济东数字经济产业园 10KV 开闭所工程	294,338.87
8	山东公用济北建设有限公司(共青团路路灯箱变)	272,262.70
9	山东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110KV 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25,500.96
10	崇文大道跨宁安大道道路疏导过街人行天桥、照明工程(济宁崇文大道跨宁安大道)	113,595.83
11	山东国电天为电气有限公司(济宁超越新能源 3.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0KV 电气施工合同)	76,717.72
12	济宁和润置业有限公司(和润一方城电力配套工程)	18,867.92
13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项目供配电设计施工工程补充协议)	17,438.65

14	邹城市人民医院（千泉院区预防性试验）	12,906.42
15	山东金宇商贸有限公司(金宇装饰城元器件更换工程)	8,708.48
16	山东恒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元器件工程）	8,444.46
17	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整容安装工程）	2,335.93
18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项目供配电室电沟工程补充协议)	2,150.00
19	邹城市人民医院(配电室维保)	1,327.65
20	35KV唐安线、河安线代运行维护（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1,209.36
	合计	16,740,850.91

目前上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客户正常经营，公司已于近期收到项目部分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255,222.64	87.96	2,307.98	869,721.34
在产品	1,101,203.91			
库存商品	1,502,805.45	68,121.75		
发出商品	1,823,778.77			
合同履约成本	16,354,992.38	385,858.53		
合计	24,038,003.15	454,068.24	2,307.98	869,721.34

②2022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901,173.31	11,016.64	1,893.70	871,440.73
在产品	90,716.94			
库存商品	430,656.44			
发出商品	624,542.39			
合同履约成本	7,009,342.00			
合计	9,056,431.08	11,016.64	1,893.70	871,440.73

③2021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735,775.08	3,173.60	154,042.96	888,235.12
在产品	561,567.28			
库存商品	324,401.41			
发出商品	1,977.45			
合同履约成本	11,049,688.36			
合计	12,673,409.58	3,173.60	154,042.96	888,235.12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23年9月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127,339.92	3,055,222.64	74.02%
在产品	1,101,203.91	1,101,203.91	100.00%
库存商品	1,570,927.20	1,570,927.20	100.00%
发出商品	1,823,778.77	1,823,778.77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6,740,850.91	10,295,440.78	61.50%
合计	25,364,100.71	17,778,451.55	70.09%

续：

存货种类	2022年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85,524.38	913,407.10	51.16%
在产品	90,716.94	90,716.94	100.00%
库存商品	430,656.44	362,534.69	84.18%
发出商品	624,542.39	624,542.3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7,009,342.00	6,256,894.31	89.27%
合计	9,940,782.15	8,248,095.43	82.97%

续：

存货种类	2021年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81,226.76	896,875.69	50.35%
在产品	561,567.28	561,567.28	100.00%
库存商品	324,401.41	324,401.41	100.00%
发出商品	1,977.45	1,977.45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1,049,688.36	11,049,688.36	100.00%
合计	13,718,861.26	12,834,510.19	93.5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497,058.37	266,239.45	3,230,818.92
已验收未结算	32,879,740.05	2,012,572.63	30,867,167.42
合计	36,376,798.42	2,278,812.08	34,097,986.3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898,640.13	771,095.76	6,127,544.37
已验收未结算	7,837,123.49	479,663.83	7,357,459.66
合计	14,735,763.62	1,250,759.59	13,485,004.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331,912.96	437,656.69	5,894,256.27
已验收未结算	3,092,712.89	171,224.51	2,921,488.38
合计	9,424,625.85	608,881.20	8,815,744.6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		331,777.31				331,777.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50,759.59	696,275.18				1,947,034.77
合计	1,250,759.59	1,028,052.49				2,278,812.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8,881.20	641,878.39				1,250,759.59
合计	608,881.20	641,878.39				1,250,759.59

(3) 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777.31	331,777.31	100.00%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331,777.31	331,777.31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546,407.47	58.08%	8,913,950.72	56.87%	10,408,051.15	58.23%
投资性房地产	4,347,112.85	26.45%	4,561,336.56	29.10%	4,846,968.19	2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464.84	12.06%	1,466,015.13	9.35%	1,508,528.23	8.44%
长期待摊费用	385,200.47	2.34%	616,320.74	3.93%	924,481.10	5.17%
无形资产	175,756.08	1.07%	115,535.97	0.75%	184,857.45	1.04%
合计	16,435,941.71	100.00%	15,673,159.12	100.00%	17,872,886.12	100.00%
构成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872,886.12元、15,673,159.12元、16,435,941.7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8%、14.46%、11.32%，占比波动较小。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波动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减及计提资产减值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53,841.64	2,106,557.30	-	21,760,398.94
房屋及建筑物	447,026.00	779,490.40		1,226,516.40
机器设备	8,803,866.58			8,803,866.58
运输工具	7,247,735.14	924,778.76		8,172,513.90

办公设备	1,633,323.35	402,288.14		2,035,611.49
电子设备	1,521,890.57			1,521,890.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39,890.92	1,474,100.55	-	12,213,991.47
房屋及建筑物	143,327.71	22,096.27		165,423.98
机器设备	4,367,643.42	421,738.34		4,789,381.76
运输工具	3,869,398.06	861,404.96		4,730,803.02
办公设备	983,212.25	135,288.07		1,118,500.32
电子设备	1,376,309.48	33,572.91		1,409,882.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13,950.72			9,546,407.47
房屋及建筑物	303,698.29			1,061,092.42
机器设备	4,436,223.16			4,014,484.82
运输工具	3,378,337.08			3,441,710.88
办公设备	650,111.10			917,111.17
电子设备	145,581.09			112,00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13,950.72			9,546,407.47
房屋及建筑物	303,698.29			1,061,092.42
机器设备	4,436,223.16			4,014,484.82
运输工具	3,378,337.08			3,441,710.88
办公设备	650,111.10			917,111.17
电子设备	145,581.09			112,008.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03,578.81	350,262.83	-	19,653,841.64
房屋及建筑物	447,026.00			447,026.00
机器设备	8,803,866.58			8,803,866.58
运输工具	6,965,434.25	282,300.89		7,247,735.14
办公设备	1,598,464.94	34,858.41		1,633,323.35
电子设备	1,488,787.04	33,103.53		1,521,890.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95,527.66	1,844,363.26	-	10,739,890.92
房屋及建筑物	122,093.98	21,233.73		143,327.71
机器设备	3,805,021.10	562,622.32		4,367,643.42
运输工具	2,872,332.72	997,065.34		3,869,398.06
办公设备	784,877.44	198,334.81		983,212.25
电子设备	1,311,202.42	65,107.06		1,376,309.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08,051.15			8,913,950.72
房屋及建筑物	324,932.02			303,698.29
机器设备	4,998,845.48			4,436,223.16
运输工具	4,093,101.53			3,378,337.08
办公设备	813,587.50			650,111.10
电子设备	177,584.62			145,58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08,051.15		8,913,950.72
房屋及建筑物	324,932.02		303,698.29
机器设备	4,998,845.48		4,436,223.16
运输工具	4,093,101.53		3,378,337.08
办公设备	813,587.50		650,111.10
电子设备	177,584.62		145,581.0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98,740.65	5,634,623.23	1,329,785.07	19,303,578.81
房屋及建筑物	447,026.00			447,026.00
机器设备	5,532,955.08	3,270,911.50		8,803,866.58
运输工具	6,720,785.68	1,574,433.64	1,329,785.07	6,965,434.25
办公设备	862,459.64	736,005.30		1,598,464.94
电子设备	1,435,514.25	53,272.79		1,488,787.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58,814.80	1,675,659.12	738,946.26	8,895,527.66
房屋及建筑物	100,860.24	21,233.74		122,093.98
机器设备	3,492,802.22	312,218.88		3,805,021.10
运输工具	2,489,375.15	1,121,903.83	738,946.26	2,872,332.72
办公设备	636,951.90	147,925.54		784,877.44
电子设备	1,238,825.29	72,377.13		1,311,202.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39,925.85			10,408,051.15
房屋及建筑物	346,165.76			324,932.02
机器设备	2,040,152.86			4,998,845.48
运输工具	4,231,410.53			4,093,101.53
办公设备	225,507.74			813,587.50
电子设备	196,688.96			177,58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9,925.85			10,408,051.15
房屋及建筑物	346,165.76			324,932.02
机器设备	2,040,152.86			4,998,845.48
运输工具	4,231,410.53			4,093,101.53
办公设备	225,507.74			813,587.50
电子设备	196,688.96			177,584.6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64.61	118,811.88		326,776.49
软件	207,964.61	118,811.88		326,776.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428.64	58,591.77		151,020.41
软件	92,428.64	58,591.77		151,020.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535.97			175,756.08
软件	115,535.97			175,75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535.97			175,756.08
软件	115,535.97			175,756.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64.61			207,964.61
软件	207,964.61			207,964.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07.16	69,321.48		92,428.64
软件	23,107.16	69,321.48		92,428.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857.45			115,535.97
软件	184,857.45			115,53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857.45			115,535.97
软件	184,857.45			115,535.9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64.61		207,964.61
软件		207,964.61		207,964.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07.16		23,107.16
软件		23,107.16		23,107.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857.45

软件				184,85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857.45
软件				184,857.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88,363.22	2,053,033.92				9,141,39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2,870.66	356,964.40				919,835.06
存货减值准备	871,440.73	66,426.39		68,145.78		869,721.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0,759.59	1,028,052.49				2,278,812.08
合计	9,773,434.20	3,504,477.20		68,145.78		13,209,765.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12.70	-3,512.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2,589.85	1,835,773.37				7,088,36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437.89	290,432.77				562,870.66
存货减值准备	888,235.12	144,783.54		161,577.93		871,440.7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8,881.20	641,878.39				1,250,759.59
合计	7,025,656.76	2,909,355.37		161,577.93		9,773,434.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616,320.74		231,120.27		385,200.47
合计	616,320.74		231,120.27		385,200.4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924,481.10		308,160.36		616,320.74
合计	924,481.10		308,160.36		616,320.7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232,641.46		308,160.36		924,481.10
合计	1,232,641.46		308,160.36		924,481.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09,765.62	1,981,464.8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209,765.62	1,981,464.8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73,434.20	1,466,015.13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773,434.20	1,466,015.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25,656.76	1,053,848.51
可抵扣亏损	3,031,198.14	454,679.72

合计	10,056,854.90	1,508,528.23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4,347,112.85	4,561,336.56	4,846,968.19
合计	4,347,112.85	4,561,336.56	4,846,96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权编号、地址位置、建筑面积、产权证取得日期等相关信息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3、房屋建筑物情况”第1项至第11项。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已全部抵押，为公司60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	2.19	1.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5.45	3.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9	0.88	0.5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2.19、1.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2023年1-9月份周转较快，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项目开展顺利，营业收入金额较大；2021年末与2020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3,367.60万元，2022年末与2021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4,621.97万元，2023年9月末与2022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4,649.53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6,292.27万元、10,105.08万元、6,168.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2021年度增加3,807.81万元，2022年度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1年度增加1,254.37万元，因此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较减少3,936.61万元，2023年1-9月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较2022年度增加27.56万元，因此2023

年1-9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避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7、5.45、2.37，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2023年1-9月份周转较快，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2022年度项目开展顺利完工验收后由存货转入营业成本，2021年末与2020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1,305.25万元，2022年末与2021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1,182.98万元，2023年9月末与2022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1,765.24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营业成本分别为4,131.71万元、6,445.54万元、4,183.66万元；2022年度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因此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金额较大，2021年度营业成本与2023年1-9月份差异不大，2023年1-9月份存货平均余额较2022年度增加582.26万元，因此2023年1-9月份存货周转率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0.88、0.49，2022年度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度实收资本减资30,000,000.00元引起2022年末资产总额减少，2022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120,592.98	52.67%	13,526,750.00	27.62%	11,522,750.00	24.57%
应付账款	18,560,128.90	21.19%	21,808,893.97	44.52%	19,004,130.30	40.52%
合同负债	16,570,739.12	18.92%	2,104,056.56	4.30%	10,182,881.19	21.72%
应付职工薪酬	683,963.97	0.78%	601,319.45	1.23%	645,656.79	1.38%
应交税费	4,507,500.90	5.15%	5,227,887.96	10.67%	1,712,867.14	3.65%
其他应付款	628,881.16	0.72%	1,481,929.47	3.03%	2,943,160.27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90,706.69	0.39%	185,870.23	0.4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0.57%	4,034,516.44	8.24%	692,010.00	1.48%
合计	87,571,807.03	100.00%	48,976,060.54	100.00%	46,889,325.9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46,889,325.92元、48,976,060.54元、87,571,807.03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为短期借					

	<p>款和应付账款增加，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增加。</p> <p>202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086,734.62元，主要因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向下游供应商争取付款信用期，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p> <p>2023年9月末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38,595,746.49元，主要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增加，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023年9月末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4,466,682.56元，为预收的电力工程结算款项。</p>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30,770,000.00	13,500,000.00	11,500,000.00
保证借款	14,995,082.47		
信用借款	3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55,510.51	26,750.00	22,750.00
合计	46,120,592.98	13,526,750.00	11,522,75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抵押并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保证人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	6,080,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9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6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3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1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7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5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58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5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62号、鲁(2017)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4694号、济宁市不动产权第2016016357号、兴廖园翠城6号楼东二单元十层丙户1002号房	刘汝宁、包阳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	2,00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2日	济宁市不动产权第2016016356号、济宁市不动产权第2016016355号、济宁市不动产权第2016016318号、济宁市不动产权第2016016319号	刘汝宁、包阳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440,000.00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756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784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613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834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117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198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258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469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512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581号	刘汝宁、包阳、刘娟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2,550,000.00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5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0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5日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43516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52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55号	刘汝宁、包阳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9,700,000.00	2023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739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690号、鲁(2023)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54号	刘汝宁、包阳
合计	30,770,000.00				

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59,875.00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6日	刘汝宁
	566,400.00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2日	
	268,000.00	2023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2,605,815.00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4日	
	764,875.77	2023年5月8日	2024年5月7日	
	1,154,961.00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1日	
	184,752.00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4日	
	1,374,998.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4日	
	300,000.00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29日	
	760,005.70	2023年6月8日	2024年6月7日	
	113,400.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142,000.00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2日	
	1,5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刘汝宁、包阳
合计	14,995,082.47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62,270.14	89.23%	18,529,228.11	84.96%	15,524,742.50	81.69%
1-2年	1,398,972.16	7.54%	1,796,447.04	8.24%	2,754,040.99	14.49%
2-3年	221,931.25	1.20%	1,045,673.31	4.79%	362,618.00	1.91%
3年以上	376,955.35	2.03%	437,545.51	2.01%	362,728.81	1.91%
合计	18,560,128.90	100.00%	21,808,893.97	100.00%	19,004,130.3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261,856.06	1年以内	33.74%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39,093.10	1年以内	9.91%

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67,256.63	1年以内	7.37%
山东盛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96,465.78	1年以内	4.83%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2,463.21	1年以内	3.57%
合计	-	-	11,027,134.78	-	59.4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12,389.38	1年以内	15.65%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88,224.70	1年以内	9.58%
山东骏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20,749.37	1年以内、1-2年	6.97%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57,835.00	1年以内	6.23%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5.96%
合计	-	-	9,679,198.45	-	44.3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2,854,600.00	1年以内	15.02%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9,373.84	1年以内	13.73%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0,738.20	1年以内	7.05%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277,065.27	1年以内	6.72%
南京力创海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9,500.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	-	8,791,277.31	-	46.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16,570,739.12	2,104,056.56	10,182,881.19
合计	16,570,739.12	2,104,056.56	10,182,881.1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6,791,420.61	1年以内	40.98%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554,201.66	1年以内	27.48%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3,087,499.80	1年以内	18.63%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1,589,474.86	1年以内	9.59%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250.20	1年以内	0.80%
合计	16,155,847.13		97.48%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261.29	21.83%	545,620.00	36.82%	204,593.74	6.95%
1-2年	218,000.00	34.66%	11,880.90	0.80%	2,517,711.23	85.55%
2-3年	8,358.90	1.33%	714,774.77	48.23%	169,285.30	5.75%
3年以上	265,260.97	42.18%	209,653.80	14.15%	51,570.00	1.75%
合计	628,881.16	100.00%	1,481,929.47	100.00%	2,943,160.2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51,400.45	71.78%	548,696.00	37.03%	1,890,208.09	64.22%
费用报销款	127,480.71	20.27%	883,233.47	59.60%	1,002,952.18	34.08%
押金	50,000.00	7.95%	50,000.00	3.37%	50,000.00	1.70%
合计	628,881.16	100.00%	1,481,929.47	100.00%	2,943,160.2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中电能源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31.80%
刘汝宁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66,281.84	1年以内	10.54%
刘娟	关联方	费用报销款	64,061.75	3-4年	10.19%
中建国际投资（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4年	7.95%
济宁市任城区新东方汽修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971.75	3-4年	7.15%
合计	-	-	425,315.34	-	67.6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娟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报销款	350,568.68	2-3年	23.66%
山东中电能源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3.5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0.12%
毕研博	员工	费用报销款	99,563.53	2-3年	6.72%
孔祥瑞	员工	费用报销款	95,578.62	2-3年	6.45%
合计	-	-	895,710.83	-	60.4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汝宁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报销	1,523,132.48	1-2年	51.75%
刘娟	关联方	往来款、费用报销款	367,075.61	1-2年	12.47%
孔祥瑞	员工	费用报销款	234,480.17	1-2年	7.97%
毕研博	员工	费用报销款	208,663.53	1-2年	7.09%
嘉时创合（山东）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3,333.33	1年以内	4.87%
合计	-	-	2,476,685.12	-	84.1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01,319.45	7,550,324.44	7,467,679.92	683,963.9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22,146.44	722,146.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601,319.45	8,272,470.88	8,189,826.36	683,963.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5,656.79	9,133,105.21	9,177,442.55	601,319.4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838,620.17	838,620.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645,656.79	9,971,725.38	10,016,062.72	601,319.4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9,291.43	7,657,069.28	7,740,703.92	645,656.7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34,041.84	634,041.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729,291.43	8,291,111.12	8,374,745.76	645,656.7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601,319.45	6,454,304.81	6,371,660.29	683,963.97
2、职工福利费		556,926.02	556,926.02	
3、社会保险费		408,150.14	408,150.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029.60	377,029.60	
工伤保险费		31,120.54	31,120.5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0,287.60	110,287.6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0,655.87	20,655.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1,319.45	7,550,324.44	7,467,679.92	683,963.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656.79	7,837,676.63	7,882,013.97	601,319.45
2、职工福利费		729,375.04	729,375.04	
3、社会保险费		433,926.17	433,926.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372.32	402,372.32	
工伤保险费		31,553.85	31,553.8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0,777.50	100,77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49.87	31,349.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45,656.79	9,133,105.21	9,177,442.55	601,319.4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291.43	6,498,860.82	6,582,495.46	645,656.79
2、职工福利费		695,655.61	695,655.61	
3、社会保险费		331,699.61	331,69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499.70	314,499.70	
工伤保险费		17,199.91	17,199.9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0,099.00	80,0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54.24	50,754.2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9,291.43	7,657,069.28	7,740,703.92	645,656.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53,419.26	3,958,871.91	1,479,397.3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64,877.87	737,112.60	
个人所得税	3,534.00	3,65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39.35	277,121.03	103,557.81
房产税	24,427.46	18,355.10	21,110.15
土地使用税	34,832.00	34,832.00	34,832.00
教育费附加	106,602.58	118,766.16	44,381.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068.38	79,177.44	29,587.95
合计	4,507,500.90	5,227,887.96	1,712,867.1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00,000.00	4,034,516.44	692,010.00
合计	500,000.00	4,034,516.44	692,01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4,054.04	100.00%	224,760.73	100.00%
合计			34,054.04	100.00%	224,760.73	100.00%
构成分析	长期应付款为分期购入车辆款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29%	45.21%	38.68%
流动比率（倍）	1.47	1.89	2.22
速动比率（倍）	0.96	1.68	1.88
利息支出	943,745.52	1,090,984.75	1,096,99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	14.83	7.6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8%、45.21%和60.2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2021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1,152.28万元，2022年12月末**

短期借款为 1,352.68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0.40 万元；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已解除相应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解除及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银行给公司提供信贷额度增加，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为 4,612.06 元，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59.38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已用于公司新项目，2023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061.30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973.15 万元，随着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倍、1.89 倍、1.47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 倍、1.68 倍和 0.96 倍。2022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减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3,640.05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引起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下降，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59.38 万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 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进一步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根据资金量再承接新项目，随着经营积累增加，偿债能力将会提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96,994.33 元、1,090,984.75 元、943,745.52 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3 倍、14.83 倍和 2.04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长明显，利息保障倍数随之提高至 14.83 倍。2023 年 1-9 月份公司未完工电力工程安装金额较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对固定费用支出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份利润总额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降至 2.04 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指标与公司实际资产状况相符。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偿债能力也将不断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66,878.56	6,270,504.58	-5,647,12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861.56	-3,225,832.74	-1,812,70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30,453.33	45,243.84	6,991,5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396,713.21	3,089,915.68	-468,301.15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7,123.98 元、6,270,504.58 元、-15,966,878.56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810,108.91 元**，另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309,974.02 元**；2023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净流出，主要是因为本期尚未完工项目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36,047,006.54 元，主要支出为采购原材料及分包，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54,240.52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702.26 元、-3,225,832.74 元和-1,766,861.56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021 年度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755,019.26 元、机器设备款项支出 384,000.00 元，2022 年度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315,663.72 元、机器设备款项支出 2,827,000.00 元，2023 年 1-9 月份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1,034,070.80 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1,525.09 元、45,243.84 元、26,130,453.33 元，公司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9,560,000.00 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金额相当，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3 年 1-9 月份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新增 32,565,082.47 元，另外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0.00 元，**前述两项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65,082.47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2,692.79 元、101,050,813.81 元、61,684,739.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86,967.19 元、99,140,974.78 元、59,610,449.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11%和 96.64%，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8,613.35 元、13,560,258.05 元和 835,230.19 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不存在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4.187%	0.00%
刘汝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0.00%	79.43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汝宁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83.33% 的合伙份额，晟威电子持有其 16.67% 的合伙份额，原为持有公司 0.085% 股份的股东，2022 年 2 月减资退出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汝宁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50.96% 的合伙份额，刘娟直接持有其 47.77% 的合伙份额，晟威电子持有其 1.27% 的合伙份额，原为持有公司 4.472% 股份的股东，2022 年 2 月减资退出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0.895% 股份的股东，刘汝宁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83.33% 的合伙份额，晟威电子持有其 16.67% 的合伙份额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奥百晟原持有其 90% 的股权，刘汝宁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娟担任监事，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奥百晟原持有其 90%的股权，刘汝宁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娟担任监事，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刘汝宁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连芹持有其 20%的股权
济宁古直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原持股 60%的公司，张连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刘汝宁持有其 99.1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娟持有其 0.8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洪刚持有其 95%的股权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志鹏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志鹏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张连芹持股 10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山东海能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山东仁防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99%的股权，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山东仁防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9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济宁高新区海能发展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经营者为刘洪刚的个体工商户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原由刘娟与中奥百晟、公司员工先后持股，刘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汝宁的堂哥刘晓明持股 100%的公司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刘洪春（刘汝宁的叔叔）持有 90%股权，并担任监事，刘洪广（刘汝宁的叔叔）持有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刘汝宁配偶包阳的堂弟包涵持股 100%、公司董事吴志鹏担任监事的公司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包涵担任监事的公司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吴志鹏持股 90%公司，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持股 100%，刘汝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亚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志鹏	董事
史雪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娟	董事并担任控股股东的监事，刘汝宁的妹妹
付强	监事会主席
郭媛媛	职工监事
谢丹	职工监事
刘洪刚	刘汝宁、刘娟的父亲
张连芹	刘汝宁、刘娟的母亲
刘洪梅	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公司监事，刘汝宁的姑姑
包阳	刘汝宁的配偶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奥百晟原持有其 90% 的股权，刘汝宁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娟担任监事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济宁百晟置业有限公司	中奥百晟原持有其 90% 的股权，刘汝宁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刘娟担任监事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济宁古直堂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原持股 60% 的公司，张连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2 月 5 日注销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志鹏持股 100% 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山东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99.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原由刘娟与中奥百晟、公司员工先后持股，刘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鹏持股 90% 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山东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99% 的股权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山东海能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刚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	0.04%			13,337,547.64	39.93%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00.00	56.71%
	1,265,828.00	7.75%	213,091.80	1.88%	27,600.00	0.41%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49,504.97	83.12%	195,600.00	25.45%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包或零星劳务）	477,886.00	2.72%	423,173.47	3.61%	1,563,495.00	7.2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劳务派遣）	437,638.01	92.05%	536,280.75	98.86%	778,501.84	88.68%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94,722.14	4.17%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910,088.48	2.22%	966,194.69	2.89%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5,708.29	1.17%	274,776.63	0.6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72,650.00	33.76%	86,063.00	19.01%	37,941.00	4.6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622.63	100.00%	91,268.87	16.88%	572,745.36	74.54%
小计	2,841,332.93		2,984,247.97		22,085,347.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关联交易的内容：</p> <p>①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p> <p>②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度向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一批二手设备，采购金额为 3,211,000.00 元，27,600.00 元为电力工程分包。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关联交易为电力工程分包。</p> <p>③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为电力工程设计。</p> <p>④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由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情况，其他为电力工程分包或零星劳务。</p> <p>⑤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p>					

报告期公司向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⑥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⑦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⑧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因招待在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就餐产生餐费，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或“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⑨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为电力工程设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人员较少，公司存在由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协助采购原材料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随市场价格波动。

报告期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由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情况，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定工资，派遣人员工资由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用工情况进一步规范，逐步减少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劳务用工及劳务分包由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实施情况。

由于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报告期内存在由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招待需要在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就餐。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年度公司向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一批二手设备，该批设备经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济金评报字(2021)第4016号”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248,87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电力工程分包、电力相关设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合计	-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给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刘娟(房产)	1,939,500.00	2021.09.24-2026.09.24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洪刚(房产)	916,300.00	2021.09.24-2026.09.24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国力电力(房产)	1,140,400.00	2021.09.24-2026.09.24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包阳	8,080,000.00	2023.09.01-2024.08.30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国力电力(房产)	437,200.00	2022.01.21-2027.01.21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国力电力(房产)	1,245,000.00	2022.01.21-2027.01.21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国力电力(房产)	1,245,000.00	2021.01.21-2027.01.21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国力电力(房产)	1,170,900.00	2022.01.21-2027.01.21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包阳	2,000,000.00	2023.01.13-2024.01.12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娟(房产)	10,000,000.00	2023.09.26-2024.09.25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包阳	10,000,000.00	2023.09.26-2024.09.25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刘娟、包阳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娟（房产）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包阳	5,000,000.00	2023.06.27-2024.06.2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包阳	9,700,000.00	2023.08.07-2024.08.07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娟（房产）	9,700,000.00	2023.08.07-2028.08.07	抵押	一般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刘汝宁	10,000,0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连带	是	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主体均为中奥电力且尚未到期的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对应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余额（元）	对应短期借款（元）
刘娟（房产）	1,939,500.00	2021.09.24-2026.09.24	6,080,000.00	6,080,000.00
刘洪刚（房产）	916,300.00	2021.09.24-2026.09.24		
国力电力（房产）	1,140,400.00	2021.09.24-2026.09.24		
刘汝宁、包阳（保证）	8,080,000.00	2023.09.01-2024.08.30		
国力电力（房产）	437,200.00	2022.01.21-2027.01.21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力电力（房产）	1,245,000.00	2022.01.21-2027.01.21		
国力电力（房产）	1,245,000.00	2021.01.21-2027.01.21		
国力电力（房产）	1,170,900.00	2022.01.21-2027.01.21		
刘汝宁、包阳（保证）	2,000,000.00	2023.01.13-2024.01.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刘娟（房产）	10,000,000.00	2023.09.26-2024.09.25		
刘汝宁、包阳（保证）	10,000,000.00	2023.09.26-2024.09.25	2,990,000.00	2,990,000.00
刘汝宁、刘娟、包阳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刘娟（房产）	3,000,000.00	2023.05.06-2026.05.06	5,000,000.00	5,000,000.00
刘汝宁、包阳（保证）	5,000,000.00	2023.06.27-2024.06.27		
刘汝宁、包阳（保证）	9,700,000.00	2023.08.07-2024.08.07	9,700,000.00	9,700,000.00
刘娟（房产）	9,700,000.00	2023.08.07-2028.08.07		

刘汝宁	10,000,000.00	2023.04.04- 2024.04.03	9,995,082.47	9,995,082.47
合计			45,765,082.47	45,765,082.4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09,024.02	8,446,880.79	8,895,464.02	760,440.79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10,258.00	21,742.00		132,000.00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106,800.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474,000.00	418,000.00	892,000.00	
刘汝宁	644,775.41	1,228,554.78	1,939,612.03	-66,281.84
合计	2,544,857.43	10,115,177.57	11,833,876.05	826,158.95

注：刘汝宁 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余额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2022 年末余额为公司向其拆出资金，“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刘汝宁均列示，“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刘汝宁 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为负数列示。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8,917,667.46	4,670,000.00	22,378,643.44	1,209,024.02
张连芹	4,800,225.70		4,800,225.70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5,258.00	5,000.00		110,258.00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106,800.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20,366,079.80	525,000.00	20,417,079.80	474,000.00
刘汝宁	-1,523,132.48	2,367,052.00	199,144.11	644,775.41
合计	42,666,098.48	7,673,852.00	47,795,093.05	2,544,857.4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27,587,608.64	22,248,000.00	30,917,941.18	18,917,667.46

张连芹	4,800,225.70			4,800,225.70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33,698.00		28,440.00	105,258.00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19,734,115.45	631,964.35		20,366,079.80
刘汝宁	-1,702,234.58	1,472,339.23	1,293,237.13	-1,523,132.48
合计	50,553,413.21	24,352,303.58	32,239,618.31	42,666,098.48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已全部归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350,568.68		286,506.93	64,061.75
刘汝宁	-644,775.41	1,939,612.03	1,228,554.78	66,281.84
合计	-294,206.73	1,939,612.03	1,515,061.71	130,343.59

注：刘汝宁 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余额为公司向其拆入资金，2022 年末余额为公司向其拆出资金，“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刘汝宁均列示，“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刘汝宁 2022 年末为负数列示。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367,075.61		16,506.93	350,568.68
刘汝宁	1,523,132.48	199,144.11	2,367,052.00	-644,775.41
合计	1,890,208.09	199,144.11	2,383,558.93	-294,206.7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娟	15,018,157.61	1,779,500.00	16,430,582.00	367,075.61
刘汝宁	1,702,234.58	1,293,237.13	1,472,339.23	1,523,132.48
合计	16,720,392.19	3,072,737.13	17,902,921.23	1,890,208.0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连芹			4,800,225.70	往来款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760,440.79	1,209,024.02	18,917,667.46	往来款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474,000.00	20,366,079.80	往来款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333.32	38,333.34	18,333.34	应收房租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32,000.00	110,258.00	105,258.00	往来款
刘汝宁		644,775.41		往来款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6,800.00		往来款
小计	945,774.11	2,583,190.77	44,207,564.30	-
(3) 预付款项	-	-	-	-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54,000.00	设计费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492,885.84	材料款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38,195.00			材料款
小计	6,238,195.00	-	946,885.8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5) 应收票据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应收房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应收房租款已收回，未在关联方拆出资金列示。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091.80	2,854,600.00	2021 年末为设备款、2022 年末为劳务费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77,065.27	材料款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641.96		270,928.40	劳务费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837.74	30,891.51	282,567.31	设计费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2,777.60		材料款
小计	92,479.70	286,760.91	4,685,160.9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汝宁	66,281.84		1,523,132.48	2023 年 9 月末为费用报销款、2021 年末为费用报销款及代付车辆贷款
刘娟	64,061.75	350,568.68	367,075.61	费用报销款或往来款

小计	130,343.59	350,568.68	1,890,208.09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前述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毛玉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济宁开关厂、中奥有限）	117,433.19	二审判决已生效，不涉及中奥有限履行义务	无影响
诉讼（中奥有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907,322.00	执行阶段	强制执行收回部分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505.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较小

诉讼（中奥有限因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较小
合计	3,085,801.06	-	-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9,505.00 元，该金额小于涉案金额，原因为公司强制执行收回部分资产，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1,045.87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汝宁为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4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3年3月1日
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3年3月1日

公司与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已结清，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已相应解除。

2、公司名下车辆为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0年4月12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该笔款项已支付，公司提供的上述对外担保已相应解除。山东济宁开关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历史上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已全部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期后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及安装合同，公司新增期后销售客户 10 个，签订合同 49 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9,463.42 万元。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不含税金额为3,417.32万元，主要为采购电子元器件、电缆、镀锡铜排等原材料。

3) 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事项，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0月-2024年3月		
	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53	设计费	100.00%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9.66	餐饮费	35.40%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33	劳务费	100.00%
小计	47.52		

②关联销售

无。

③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0-2024年3月金额(万元)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租	0.95
合计		0.95

④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无。

④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3年9月—2024年3月			
	期初余额(万元)	增加额(万元)	减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77.40	0	77.40	0
合计	77.40	0	77.40	0
相关拆借利息：				
关联方单位	本期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计				

4)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可便捷组装拆卸的低压柜的研制	126.86
拥有新型出线方式的低压柜的研制	89.13
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73.74
低压配电柜漏电保护技术的研究	34.94
可自动泄压高压配电柜防爆技术的研究	16.12
通风防潮散热式配电柜的研究	24.73
合计	365.52

5)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形。

6) 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 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2023 年 12 月 29 号公司新增恒丰银行济宁分行融资 510.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510.00	23.12.27- 24.12.27	科创贷	正常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已偿还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借款金额 695.00 万元。

9) 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营业收入	9,463.42	4,293.86
净利润	1,070.20	106.33
研发费用	365.52	378.07
所有者权益	6,647.14	5,7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9.10	549.28
非经常性损益	-59.77	21.47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12月份	5,000,000.00	是	是	否

利润分配时股东为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税款扣缴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141120.9	一种电网终端小型变配电系统	发明	2016年7月20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419830.8	一种能整体运输和安装的变配电用变压器总成	发明	2017年3月15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1169102.7	一种电力预制舱的自动化调度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21856222.X	一种预制舱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221856199.4	一种用于预制舱的防雨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1856216.4	一种能够自动灭火的安全预制舱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1738057.8	一种预制舱用防虫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21738329.4	一种装配式预制舱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9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21738332.6	一种换热效率高的预制舱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21466030.8	一种消防用防爆型双电源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1466638.0	一种防雨型低压动力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466616.4	一种节能降温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1465821.9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1119472.5	一种箱式变电站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21629753.0	一种可快速组合式小型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1629758.3	一种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1592500.0	一种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15922716.7	一种抗干扰能力强的铠装式电力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1592698.2	一种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21536327.2	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21536686.8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20073414.8	一种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020074979.8	一种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20073415.2	一种高压柜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020073362.4	一种具有通风结构的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020073363.9	一种双电源配电箱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020074993.8	一种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4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0075021.0	一种动力柜风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中奥有限	中奥电力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420543584.2	一种配电系统中高压柜用智能式高压母联单元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中奥有限	中奥有限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420543359.9	一种配电系统中低压柜用智能式低压母联单元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中奥有限	中奥有限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奥变电站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3SR046277	2012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2	中奥变电站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3SR046302	2012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3	中奥低压智能配电监控系统 V1.0	2013SR046296	2011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4	中奥电力负荷预测系统 V1.0	2013GR046280	2011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5	中奥电能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13SR046286	2012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6	中奥继电保护测试系统 V1.0	2013SR046309	201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7	中奥气动打标系统 V1.0	2013SR046291	2012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8	配电箱接地短路智能化保护系统 V1.0	2020SR0197585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9	数字配电箱分支开关电流监控软件 V1.0	2020SR0189279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数字配电箱支路电流限制值设定软件 V1.0	2020SR0189259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1	双电源配电箱机组物联网监控软件 V1.0	2020SR0188745	201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2	双电源配电箱输入输出模块运维软件 V1.0	2020SR0188751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3	箱式变电站电网智能辨识软件 V1.0	2020SR0199564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4	箱式变电站动力配电监管软件 V1.0	2020SR0196078	201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5	智能低压柜触摸屏终端接口软件 V1.0	2020SR0196074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6	智能低压柜电能转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96068	2017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7	智能动力柜电量仪远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97584	2018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8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一站式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3940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19	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3748	2021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20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3747	2021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21	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远程操控系统 V1.0	2021SR1963737	2021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22	箱式变电站综合控柜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66437	2021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中奥电力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3146169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3年06月14日至2033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MISD	3146170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3年06月14日至2033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中奥	57906466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3年05月07日至2033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中奥	66666955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3年03月07日至2033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中奥电力	71418142	国际分类 9-科学仪器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因第 57906466 号“中奥”商标于 2022 年 4 月被商标局执行驳回复审程序作出不予注册，公司对商标局的驳回复审裁定不服，于 2022 年 5 月份进行行政诉讼，因行政诉讼程序时间较长，为尽快取得“中奥”汉字商标专用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份申请了 66666955 号“中奥”商标。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 6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柜设备采购项目	1,637.98	正在履行
2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612.79	正在履行
3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	701.45	正在履行
4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无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	1,140.18	正在履行
5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	2,577.25	正在履行

6	济宁万象府2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济宁万象府2期供电工程	2,805.09	正在履行
7	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低压开关柜等设备	1,387.22	正在履行
8	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无	购买低压开关柜等设备	607.31	正在履行
9	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无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施工	845.00	正在履行
10	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918.33	正在履行
11	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无	小区电力配套及商业专变工程	1,830.87	正在履行
12	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济宁万象府三期供电工程	3,165.84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与业务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无	工程材料采购及电缆敷设	700.19	履行完毕
2	设备销售合同(国内)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无	低压配电柜设备	638.00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张连芹控制的公司	采购控制器、电容器、断路器等	411.51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缆	443.20	履行完毕
5	土建分包合同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外线拉管材质 MPP 管采购、施工等	369.32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销合同	山东康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末端电压稳定装置	319.78	正在履行
7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无	工程材料采购及电缆敷设	296.00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采购	226.55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南京安格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模块化主机、蓄电池等	202.70	履行完毕
10	买卖合同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电缆采购	275.38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采购	379.77	履行完毕

12	产品买卖合同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电缆采购	326.19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无	490.00	2022.5.26-2021.4.2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	无	500.00	2020.9.29-2021.9.24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实控人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	无	250.00	2020.11.19-2021.11.17	抵押+实控人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	无	700.00	2021.9.26-2022.9.19、2022.9.19-2023.9.6	公司自有房产及实控人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无	450.00	2021.4.20-2022.4.20、2022.4.20-2023.4.2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	无	200.00	2022.1.26-2023.1.20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	无	200.00	2023.1.16-2024.1.12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无	44.00	2023.5.19-2024.5.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古槐支行	无	255.00	2023.5.12-2024.5.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无	1,000.00	2023.4.11-2023.4.3	实控人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无	500.00	2023.06.28-2024.06.28	实控人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安居支行	无	608.00	2023.9.6-2024.8.3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无	970.00	2023.9.13-2024.9.13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无	1,000.00	2023.9.27-2024.9.25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威海银行济宁分行	无	30.00	2023.9.13-2024.9.13	信用贷款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济宁农商行 保字 (2021)年 第02075号	山东万广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济宁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区支行	285.00	2021.7.30- 2023.3.1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济宁农商行 保字 (2021)年 第02074-1 号	山东万广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济宁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高新 区支行	474.00	2021.7.30- 2023.3.1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居支行最高 抵字第 2018011908801 号	济宁儒商 村镇银行 安居支行	自2018年1月19 日至2023年1月 18日期间形成的 一系列债权	嘉苑小区A.C 座C座商务楼 01单元14层 1404、1405、 1407、1501- 1508号房产	2018年1月 19日至2023 年1月18日	履行 完毕
2	安居支行最高 抵字第 2021092404701 号	济宁儒商 村镇银行 安居支行	自2021年9月24 日至2026年9月 24日期间形成的 一系列债权	嘉苑小区A.C 座C座商务楼 01单元14层 1404、1405、 1407、1501- 1508号房产	2021年9月 24日至2026 年9月24日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汝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p>二、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四、本人/本公司保证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刘汝宁、刘娟、陈亚楠、吴志鹏、史雪峰、付强、郭媛媛、谢丹</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竞业禁止情况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竞业禁止情况作出如下声明：</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如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就与任何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存在投资、参股、合作、授课、就职和/或提供任何形式服务等关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承诺主体名称	刘汝宁、刘娟、陈亚楠、吴志鹏、史雪峰、付强、郭媛媛、谢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8、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能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汝宁、刘娟、陈亚楠、吴志鹏、史雪峰、付强、郭媛媛、谢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p> <p>下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p>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	---

承诺主体名称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说明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1、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p> <p>2、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p> <p>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p>

	<p>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p> <p>4、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p> <p>5、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p>
<p>承诺履行情况</p>	<p>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p> <p>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承诺主体名称</p>	<p>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汝宁、刘娟、陈亚楠、吴志鹏、史雪峰、付强、郭媛媛、谢丹</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公司/本人作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p> <p>（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汝宁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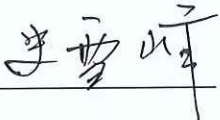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汝宁


刘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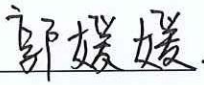

吴志鹏


史雪峰


陈亚楠

全体监事（签字）：


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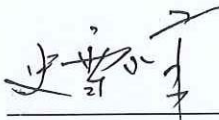

郭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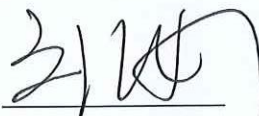

谢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汝宁


陈亚楠


史雪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汝宁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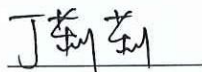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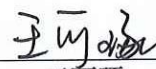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和颖



王可琢



孙博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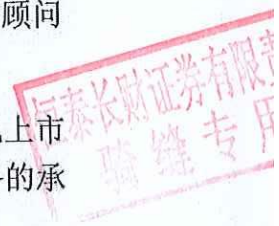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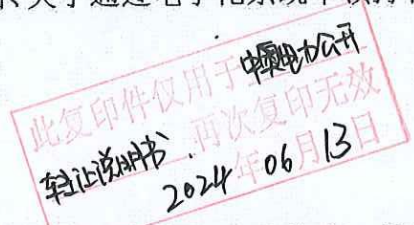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崧
张崧

熊希哲
熊希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鹏
高鹏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6月13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谭清增004


刘志强
1121020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微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